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SEPCOII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Ltd.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人民币5亿元

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中期票据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2+N（2）年，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情况：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8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发行安排	3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用途	33
二、发行人承诺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基本情况	35
二、历史沿革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9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1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4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73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103
十、发展战略	104
十一、行业状况	10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0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110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12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121
四、有息债务	149
五、关联交易情况	155
六、或有事项	177
七、受限资产情况	178

八、衍生产品情况	178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78
十、对外投资	179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0
一、授信情况	180
二、违约记录	180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80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的 处罚的情况	181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3
第九章 税项	184
一、增值税	184
二、所得税	184
三、印花税	18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6
一、置换	186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9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9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01
六、其他	202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4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5
一、违约事件	205
二、违约责任	206
三、偿付风险	206
四、发行人义务	20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0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6

七、处置措施.....	207
八、不可抗力.....	208
九、争议解决机制.....	208
十、弃权.....	208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9
一、发行人.....	209
二、承销团成员.....	209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209
四、律师事务所.....	210
五、会计师事务所.....	21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1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	212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2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1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建筑业属周期性行业，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与经济周期正相关，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政府、业主的管理能力和对承包商的要求不断提高，潜在的经营、安全风险较多，加大了项目履约压力。在西方承包商纷纷重返传统市场争夺份额的同时，中国“走出去”企业也在逐渐增多，同质化竞争不断加剧。此外，发展中国家自身建设产能也在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形势将更趋激烈。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履约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市场饱和及占有率下降风险。

从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来看，发行人工程承包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一方面，这些国家的政治局势、经济状况、文化习俗各不相同，可能给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带来政治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及其他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所承建的项目遍布各国，如未来项目所在国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海外项目承揽、建设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项目所在国政策变化风险。

2、财务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受工程承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较低。公司工程承包在手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或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逐年增长，有息债务规模呈增长趋势且以短期为主。

3、行业风险

虽然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且在境内外均具有施工资质，保持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但未来仍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随着科技进步，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行

业竞争风险。

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受行业特点、工程成本增加及海外工程承包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其负债率水平一直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5%、85.59%和 87.17%。虽然发行人竭力控制负债率水平，但由于所属行业特点，以及 2023 年 1 月境外永续债券的到期兑付，其资产负债率仍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事项，具体包括：

1、发行人发生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所列重大事项：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使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选聘，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审计机构的重新选聘，发行人 2022 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后，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选聘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发行人发生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所列重大事项：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2024 年 8 月，发行人总理由赵启明变更为刘明华；2025 年 6 月，发行人撤销监事设置，原监事朱辉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发行人 2024 年 3 季度末新增有息债务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累计新增有息债务 20.81 亿元，均为银行贷款，累计新增有息债务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0%，达到 31.8%。

4、发行人 2025 年 1 季度末新增有息债务超过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累计新增有息债务 18.00 亿元，均为银行贷款，累计新增有息债务超过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20%，达到 28.33%。

二、发行条款提示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三）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是/否拟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动态发行调整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设立了基础发行金额和发行金额上限，实际发行金额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基础发行金额和发行金额上限范围内最终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

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本募集说明书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创新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根据 2023 年 11 月 9 日《对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

(1) 认定机构：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 授予对象：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 有效期：在有效期内，三年，2023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4) 申请形式：发行人申请并经认定机构认定

(5) 证书编号：GR202337100926

(6) 认定文件：《对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企业/企业/电建三/三公司	指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基础发行金额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5亿元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4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5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EPC	指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简称，指承建方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模式。
EPCO	指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Operation,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的简称，指承建方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运行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在EPC的基础上增加了对项目的长期运行与维护，是EPC模式的延伸。
ITP	指Inspection and Test Plan, 检查检验计划的简称。
LNTP	指Limited Notice To Proceed, 有限开工令的简称，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工期，支付一部分自有资金作为预付款，以便让承包商启动施工。此外，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对合同工期都有明确的规定，合同工期的界定通常是从开工令(Notice to Commence)或有限开工令(Limited Notice To Proceed)所规定的开工日期起。
中国电建	指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丰	指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

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受行业特点、工程成本增加及海外工程承包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其负债率水平一直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5%、85.59%和 87.17%。虽然发行人竭力控制负债率水平，但由于所属行业特点，以及 2023 年 1 月境外永续债券的到期兑付，其资产负债率仍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2、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利息支出增加风险

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上来看，发行人的有息负债的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504,364.16 万元。我国未来可能利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贷款利率存在上涨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增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材料采购、在途物资等，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行业，施工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24,195.86 万元、352,753.94 万元和 326,847.47 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4%、7.71%和 6.60%。较高的存货会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13,937.80 万元、319,057.18 万元和 341,671.08 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44%、6.98%和 6.90%；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3,062.02 万元、620,775.09 万元和 640,963.80 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22%、13.58%和 12.94%。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均呈现上升的趋势，客观上存在无法收回或延期收回的风险。

6、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债券等。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1,076,860.24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80.04%，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债务结构较为不合理，发行人存在因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风险。

7、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8.78%、6.86%和 6.37%，近三年，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全球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价格攀升等影响，境外火电毛利率下降所致，这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35.81 万元、-131,111.19 万元和 31,008.97 万元。发行人存在一

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9、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24,195.86 万元、352,753.94 万元和 326,847.47 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4%、7.71%和 6.60%。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率相对较低，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10、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从资产结构看，企业的资产主要来源于负债，来源于股东投入和经营利润产生的资产的比例占比较低，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7.59%。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7%、87.28%和 90.32%，流动负债占比过高，企业一年以内到期的负债较多，面临较高的流动性压力。

11、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62,142.97 万元、3,913,621.31 万元和 4,317,044.07 万元，增长较快，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造成了较大压力。

12、或有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境外公司孟加拉 SS POWER I LIMITED（SS 电力第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孟加拉 SS POWER I LIMITED 是发行人以参股投资带动 EPC 总承包模式开发的孟加拉 S. ALAM 2×660 兆瓦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306,060.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33%。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对象无力偿还债务，将导致发行人较高的代偿风险。

13、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568,114.59 万元、659,024.29 万元和 635,483.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先增加后下降，受 2024 年度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的美元永续债券到期兑付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发行人近三年末的所有者权益的组成有所波动，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涉及的责任主体多、工作关联性强等特点，影响项目履约的风险因素复杂多样，项目管理资源配置不合理、分包管理不足、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波动、业主需求变更、境外项目所在国政治局势变动等各类情况都将对项目履约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的工程承包、建筑施工，该行业具有技术集成度高、施工难度大等特点，与常规建筑业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比，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虽然发行人在境内外均具有施工资质，保持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但未来仍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随着科技进步，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进行建筑施工所需的上游产品包括：锅炉、燃机、管道、汽轮机、高压加热器、中速磨煤机等，以及钢材、水泥等基础施工原材料。随着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以上产品价格均存在一定波动。如主要原材料及上游产品价格突然大幅上涨，受建筑施工周期较长、建筑企业议价能力较弱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上升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务，这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工程施工占比较高且海外业务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受海外政治动荡、经济不景气、委托方资金短缺等各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

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5、海外业务相关风险

从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来看,发行人工程承包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发行人承包的项目所在地遍布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一方面,这些国家的政治局势、经济状况、文化习俗各不相同,可能给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安全风险;另一方面,海外建筑市场上低价竞争日益成为市场角逐和项目竞争取胜的关键因素,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海外竞争和经营压力。公司海外项目分布国家广泛,对公司海外项目管理带来一定挑战;且公司部分海外在建地区处于不发达地区及战乱地区,易发生社会动荡,面临项目所在国政治风险和经济波动风险。

6、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周期影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建筑业属周期性行业,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与经济周期正相关:经济复苏和繁荣期,市场资金充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建筑市场需求旺盛,建筑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盈利状况良好;经济下行期,市场流动性紧缩,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建筑市场需求减少,建筑企业营业收入下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处于新常态,世界经济表现总体弱于我国,可能对发行人的海外市场规模产生负面影响。

7、市场饱和及占有率下降风险

世界经济均衡化的速度远低于预期,除中国外的发展中经济体未出现预期的快速增长,年均增量不够突出。发达国家的电力建设基本处于相对停滞状态,国际市场电力建设整体仍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火电占比逐步下降,清洁能源比重逐渐上升。传统的交钥匙工程承包项目以及主权担保类项目不断减少,“投融资拉动 EPC”逐渐成为项目运作的主流模式。政府、业主的管理能力和对承包商的要求不断提高,潜在的经营、安全风险较多,加大了项目履约压力。在西方承包商纷纷重返传统市场争夺份额的同时,中国“走出去”企业也在逐渐增多,同质化竞争不断加剧。此外,发展中国家自身建设产能也在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形势将更趋激烈。

8、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从币种上来看，发行人的结算货币主要采用美元，也包括欧元和少量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受到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或者其他外币的升值会使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减少。

目前，发行人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坚持采用相对坚挺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并将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减少汇兑风险，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9、项目所在国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承建的项目遍布各国，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各国为应对经济增长压力，采取财政刺激措施，全球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大量发展中国家对住房、交通、电力、工业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使得全球电力市场机遇和挑战并存。如未来项目所在国政策变化，如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项目所在国减少或取消电力项目的投资补贴、税收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海外项目承揽、建设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项目所在国政策变化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属于高危行业。国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所在国对安全生产也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发行人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在天气变化、地质条件、施工环境、设备运维等诸多复杂原因综合作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项目管理出现问题，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等后果，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严重后果。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承包、施工业务，工程施工具有环节多、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等特点，影响工程质量的因素众多。若项目管理出现问题，导致承建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可能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对其海外市场的拓展和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另外，EPC 合同一般约定总额的 5%-10%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发行人因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则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3、员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员工较多，且由于承包境外项目，会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境外派驻员工，同时在当地雇佣一定比例的外籍员工，员工国籍、文化水平、宗教信仰存在一定的差异，对发行人跨文化管理、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提升工作效率提出较高要求，存在一定的员工管理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转包工程、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公允性的风险。

5、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和项目较多，遍布全国各地和各海外地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可能出现因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制约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风险。

6、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众多，且由于所承包的境外电力工程项目，境外子公司数量较多。虽然发行人各项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管理较为严格，但由于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7、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权按公司章程规定分属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且规定高级管理层在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党委意见。目前，发行人公司党委书记由董事长兼任，董事长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8、高危行业可能面临安全生产事故等导致企业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属于高危行业。国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所在国对安全生产也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发行人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在天气变化、地质条件、施工环境、设备运维等诸多复杂原因综合作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项目管理出现问题，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等后果，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严重后果。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国内火力发电主要原料为煤炭，而碳减排目标已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在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转型下，煤电机组准入标准提高，节能减排力度增强，同时大力发展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国内的新能源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仍然大有可为。若国家对电力市场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不同能源来源的电力市场将随之发生深刻变化，从而对电力施工建设行业产生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风险。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国家将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以开源、节流、减排为重点，确保安全供应，转变发展方式，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着力

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能源绿色发展，着力推动科技进步，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国能源升级。随着环境保护、移民、征地等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发行人将承受一定的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的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所得税低税率优惠，对外承包工程享有免征增值税优惠，出口大型机械设备享受“免退”优惠政策。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优惠税率上调，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4、经营许可制度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普通货运业务须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如经营期限到期后发行人未按期限要求申请获得新的经营许可证，或国家对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存在一定风险。

5、外汇制度变化风险

发行人工程承包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国家外汇制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有所调整。未来，人民银行将继续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大市场决定汇率的力度，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总体上，我国外汇相关制度相对稳定，但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外汇制度变化风险。

6、国际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项目遍布南亚、中东、非洲、东南亚、拉美等地区，近年来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处于深刻调整阶段，不同地区形势各异，政策也多有不同。同时，由于全球总体宏观经济发展疲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汇率波动风险加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收汇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紧跟国家“走出去”战略，依托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巴经济走廊、东盟互联互通、中阿能源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非洲互联互通、中国-中东欧合作、中拉合作等战略规划进行项目拓展，但仍面临一定的国际政策风险。

7、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政府经济增长目标淡化增速，质量优先，重视供给侧改革，重视生态友好，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国内用电压力减轻，电力行业内部调结构，火力发电厂建设增速减缓，新能源发电厂加速建设。如未来我国宏观调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特有风险

1、发行条款相关的风险

(1) 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据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 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2、其它风险

(1)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5%、85.59%和 87.17%，存在一定的波动。

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 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付在会计处理上以利润分配处理。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8,009.96 万元、-42,795.26 万元和-52,722.24 万元，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息。

(3)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降低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4) 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对永续债合同条款中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等规定进行了细化，根据该规定，永续债既可以计入权益工具，也可以计入负债。目前，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计入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64 号）第一条，本期债务融工具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本期债务融工具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本期债务融工具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本期债务融工具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后续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税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方和投资方税收缴纳带来不确定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5 亿元，均为永续中期票据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65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即 500,000,000.00RMB）
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00 亿元（即 0.00RMB）
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5.00 亿元（即 500,000,000.00RMB）
实际发行规模	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金额与发行金额上限之间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并根据此进行定价配售及缴款，开展后续工作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期限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期限为 2+N（2）年期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p>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p> <p>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p> <p>（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p> <p>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p>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前 2 年的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发行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起息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缴款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p>（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p>

	<p>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p> <p>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p> <p>（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p> <p>发行人（本部）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强制付息事件</p> <p>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本部）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p>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p>（一）赎回日</p> <p>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二）赎回选择权</p> <p>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p> <p>（三）赎回方式</p> <p>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p>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	北金所

统技术支持机构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期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固定到期日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 9:00 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拟募集资金上限 5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务余额	利率	起息日	行权/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本金	利息
1	电建三	23 电力三工 MTN001	50,000.00	50,000.00	4.43	2023/08/28	2025/08/28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发行人具备科技创新称号的相关情况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体信息如下：

根据 2023 年 11 月 9 日《对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 (1) 称号名称：高新技术企业
- (2) 认定机构：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3) 授予对象：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4) 有效期：在有效期内，三年，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 (5) 申请形式：发行人申请并经认定机构认定
- (6) 证书编号：GR202337100926
- (7) 政策依据：《对青岛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中文全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二) 曾用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1992年8月至2017年12月)

(三) 中文简称：山东电建三公司

(四) 英文全称：SEPCOII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Ltd.

(五) 英文简称：SEPCOIII

(六) 法定代表人：赵启明

(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6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65,600.00 万元

(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1654224203

(九)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1年8月21日

(十)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

(十一) 邮政编码：266100

(十二) 联系人：郝玉强

(十三) 联系电话：0532-87098193

(十四) 传真号码：0532-87098000

(十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曾用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一）1985 年 1 月，前身设立

为适应山东电力管理体制和电力基本建设的需要，1985 年 1 月 18 日山东电力工业局下发(1985)鲁电劳字第 018 号文件，成立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隶属于山东电力工业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 1,856.3 万元，负责人马大斌，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大虞乡，营业范围为：火力发电厂的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具有一级施工资质。

（二）1991 年 8 月，重新登记注册，正式设立

1991 年 6 月 20 日，根据能源部经济调节司《关于继续保留山东省电力工业局直属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等六个公司的批复》（人组[1989]97 号）、山东省政府《转批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发(1989)58 号）和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市属公司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89)潍工商企字第 49 号）精神，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经上级主管部门和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审查，同意予以保留，申请重新登记注册。1991 年 8 月 21 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住址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大街 13 号，法定代表人孙进元，经营范围为火电建筑及设备安装施工，注册资本为 4,074 万元。

（三）199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9 月 1 日，根据主管单位任命和市场发展需要，经工商管理局批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节，注册资本增加到 7,241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类型的火电厂和电站常规岛及辅助工程的整体建筑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兼营市政工程施工。山东潍坊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95）鲁潍

会师内验字第 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4,074 万元增至 7,241 万元，实缴注册资金总额为 7,241 万元。

（四）200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变更股东

2000 年 4 月 11 日，根据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印发的鲁电集团财[1998]332 号《关于印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建立资本纽带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山东电力核电建设集团公司 1999 年 6 月 23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函通知、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函通知的精神，经工商管理总局批准，股东由山东电力工业局变更为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由于投资方注入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2,473.97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水利水电施工（贰级）；建筑装饰（叁级）。

（五）2002 年 10 月，变更营业范围

根据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贸秩函〔2002〕2432 号文件批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200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火电建筑安装施工（一级）；30 层以下、30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安装及维修；水利水电施工二级和建筑装饰三级；承包境外火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其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各类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六）2011 年 12 月，注册地迁入山东青岛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由山东省潍坊市迁入青岛市，经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注册地址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

（七）2012 年和 2013 年，变更营业范围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201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八）2013 年 9 月，变更股东，成为央企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

〔2011〕10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改革〔2011〕141号《关于印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包括发行人等在内的23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被划归为新组建的电建集团所属企业。2013年9月17日，划拨至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九）2013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电建集团下发中电建财〔2013〕151号《关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474万元变更为47,000万元。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出具的青振会内验字（2013）第07-02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实收资本为47,000万元。

（十）2017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28日，电建集团下发中电建财〔2017〕14号《关于对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等十家单位增资的通知》，决定对发行人增资80,000万元。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12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7,000万元。

（十一）2017年12月，改制、变更名称

2017年12月28日，根据《关于火电业务板块国有企业开展公司制改建工作的通知》（中电建〔2016〕112号），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变更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十二）变更营业范围

此后，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5月、2019年1月、2019年2月、2019年3月和2022年10月，五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建筑

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2022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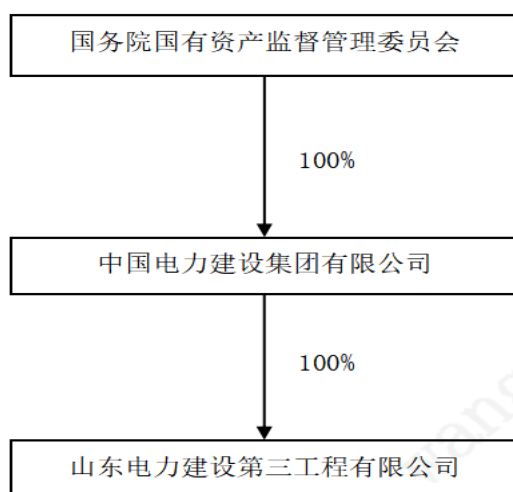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7 日，电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股东货币出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7,000 万元增至 1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

（十四）2023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至 165,600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出资人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16.56 亿元，出资比例占发行人实收资本的 100%，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41 号）将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林、上海等 14 个区、市公司所属辅业单位以及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重组组建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各辅业单位暂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为 3,186,339.01 万元人民币，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其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和技术水平达到世界一流，水利电力建设一体化（规划、设计、施工等）能力和业绩位居全球第一，是中国水电行业的领军企业。近年电建集团承担了国内大中型水电站 80%以上的规划设计任务、65%以上的建设任务，占有全球 50%以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市。电建集团 POWERCHINA 母品牌

及旗下 SINOHYDRO、HYDROCHINA 等系列子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548.18 亿元，负债总额 12,152.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96.0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76.27 亿元，利润总额 182.49 亿元，净利润 137.4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不适用
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是	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但发行人可以实际控制且随时使用该部分货币资金，不受限制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发行人独立纳税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不适用，非资金池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不适用
---	---	-----

(一) 资产独立情况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承包、施工安装等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有 4 家，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2024 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要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铁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579,838.41	51,173.71	280,259.58	15,212.25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1.75%	31,673.54	17,622.87	51,142.47	5,172.43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5,833.01	7,902.60	16,278.00	1,266.30
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99,176.67	31,043.04	70,083.68	1,146.95

1、铁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铁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铁军国际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法团，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为：电力施工 EPC 总承包、建筑和土建技术服务、电厂经营并作为三公司境外融资和贸易平台。

目前铁军国际母公司层面共有 14 个项目：印度 GODDA 项目、LUCKY 项

目、巴林阿杜二期项目、沙特拉比格三期海水淡化项目、阿布扎比塔维勒海水淡化项目、伊拉克格拉夫项目、约旦侯赛因项目、锡拉杰甘杰项目、巴基斯坦赫维利项目、巴基斯坦卡西姆项目、沙特延布项目，沙特红海项目、朱拜勒 3A 项目、印尼白金项目。

铁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设投资全资子公司领志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潍坊；颐源（莱阳市）光伏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烟台；颐丰（莱阳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烟台。1 家联营企业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山东青岛，占比 48.75%。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铁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电力施工 EPC 总承包、建筑和土建技术服务、电厂经营并作为三公司境外融资和贸易平台。	100.00	否	不适用	在满足净利润、货币资金、融资余额等指标符合设置的分红前提条件下，按照净利润的 20% 分红	无

2、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装卸搬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喷涂加工；合成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腐材料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旅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该公司拥有中国钢结构制造业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AWS、ASME、AISC、EN-1090、ISO9001/14001/45001 三大体系认证、ISO3834 焊接管理体系、国际及行业无损检测、NACE 等业内权威认证资质。该公司收支、业务均独立核算，资金根据发行人统一要求月末归集、月初返还，不影响其资金正常使用。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实体子公司之一，钢结构加工及工程项目可由该公司自行投标，也可作为发行人的分包商进行建设。目前，国际钢结构承包项目市场上，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于同一承建主体的中标工程量有总量控制的限制。该子公司资质齐全，在上述有中标总量限制的国家或地区竞标时，该公司可作为独立主体自行投标，也可配合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参与招投标承揽国际工程，是发行人主营核心业务的有益延伸和备份资质。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及工程项目	100%	否		在满足净利润、货币资金、融资余额等指标符合设置的分红前提条件下，按照净利润的 20% 分红	无

3、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总部位于中国青岛，下设迪拜公司（分公司）、青岛鸿利软件有限公司（子公司），是一家能源与工程领域领先的信息与工业自动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致力于通过智能化、自动化和数字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合作客户与业主提供具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

展潜力的软硬件产品、集成方案、服务支持和技术培训，为其实现业务增值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自动化、项目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工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数字孪生工作组正式成员单位。公司现有员工 100 余人，能够为业主方和 EPC 总承包方提供具有竞争力和增值能力的软硬件产品、集成方案、服务支持和技术培训等产品和服务，业务遍及中东、北非及东南亚等 19 个国家和地区。

鸿利科技公司体系健全，专业化能力强，累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9 项，荣获“中国信息产业工程软件 10 强企业”称号。自主研发的项目管理软件产品，已在 30 多家企业数百个项目成功应用，被相关组织评选为“中国电力创新奖”。承担的多个课题入选工信部示范项目名单。

营业范围：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工业自动化电子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数码及电子器材、扫描仪、投影仪、传真机、打印机、仪器仪表、教学及实验设备销售，专业舞台灯光音响工程，装饰装潢，物联网工程，机房装修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销售工矿、机电成套设备及配件；消防工程设计、调试、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消防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检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安装，综合布线，暖通工程，管道设备的技术研究、销售、安装、批发；消防设备、暖通设备。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项目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业务	60.00	否		在满足净利润、货币资金、融资余额等指标符合设置的分红前提条件下，按照净利润的 20% 分红	无

4、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具备电力工程电源类调试一级资质、电网类调试二级资质的行业领军企业，并取得“能量系统优化”5A 级合同能源管理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等，以及 GB/T 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收支、业务均独立核算，资金根据发行人统一要求月末归集、月初返还，不影响其资金正常使用。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中唯一一家具备电源类调试一级资质、电网类调试二级资质的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实体子公司之一，工程项目可由该公司自行投标，也可作为发行人的分包商进行建设。目前，国际电力承包项目市场上，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于同一承建主体的中标工程量有总量控制的限制。该子公司资质齐全，在上述有中标总量限制的国家 and 地区竞标时，该公司可作为独立主体自行投标，也可配合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参与招投标承揽国际工程，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益延伸和备份资质。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是否小于 50%	若是，说明并表原因	分红政策	近一年分红金额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电源类调试、电网类调试	71.45	否		在满足净利润、货币资金、融资余额等指标符合设置的分红前提条件下，按照净利润的 20% 分红	无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发行人依法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职权，形成了股东、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股东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出资资料等；

(2)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 依法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4) 按照实缴的出资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5)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依法获得剩余财产；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股东对此款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决定公司债券发行计划；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设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9)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或者更换。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由股东委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股东委派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时，相关建议直接向股东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

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债券发行计划；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股东批准或授权决定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和集团（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公司设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成员一般不超过11人。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4)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5)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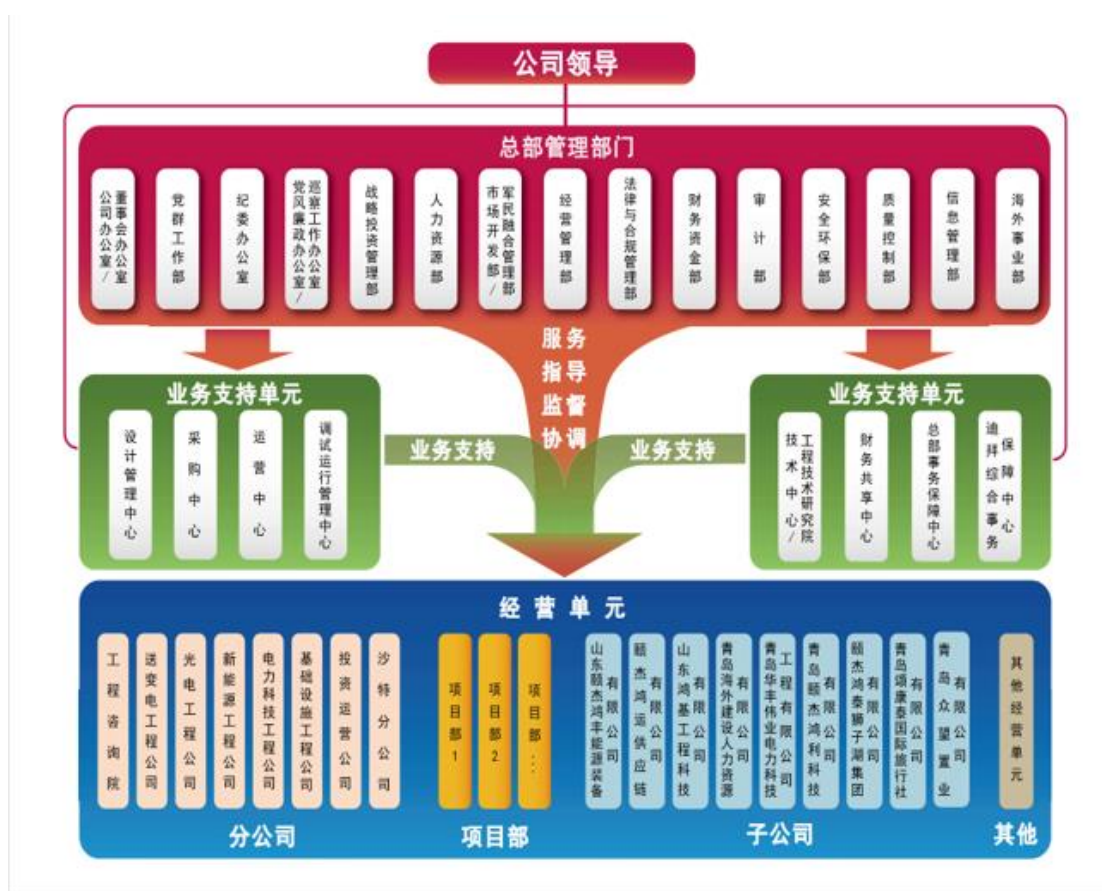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各个部门，公司为确保机构职能清晰，提高管理效率，更好的实现“管干分离”，共设置15个总部管理部室及8个业务支持单元。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总部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1、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坚持“忠诚、协调、服务”的指导思想，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参与政务、综合协调、管理事务、搞好服务”的职能，做好董事会管理、文化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推动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各项目标全面实现。

2、党群工作部：按照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制度及党群管理程序，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工作，服务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员管理；公司工会组织管理、民主管理、群众生产管理、工会财务管理、信访管理；公司宣传矩阵搭建、舆论监督及引导工作；公司团员青年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公司文体活动管理，为全面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提供党工团方面的组织保障，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氛围。

3、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日常运作；负责纪检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党风政风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审查，信访案管、案件审理；负责组织公司全面监督工作；做好纪委监督责任的有关工作；配合地方纪委监委、司法机关案件调查等工作。

4、党风廉政办公室/巡查工作办公室：按照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制度及党风廉政、巡察管理程序，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工作，服务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廉政教育、廉政监督；对公司总部管理部门、业务支持单元、经营单元党组织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战略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牵头公司战略研究、制定与实施；负责跟踪、收集、研究与公司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等，提出建议；组织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监督；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总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方案及定岗、定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子、分公司本部及其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定岗、定编工作；负责公司目标管理、企业标准化建设、管理评价及企业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公司供方资源库的搭建，参与供方评价。

6、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分析、招聘与配置、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晋升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

7、市场开发部/军民融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开发业务的统筹管理；具体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及子分公司国内市场营销管理职能；负责公司军民融合管理。

8、经营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的建立、执行和监督；是公司EPC合同关闭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业绩考核工作以及施工分包的牵头管理部门；全面负责EPCO各环节成本控制管理、主合同商务管理、公司内部经营核算管理等职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战略目标。

9、法律与合规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上级单位对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工作的要求和部署，负责制定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相关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活动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

10、财务资金部：负责承接集团及公司财务目标战略落地实施，立足数字财务新阶段，贯彻智慧财务新理念，构建“业财资税”深度融合财务新格局，打造“战略财务、业务财务、共享财务”三位一体的价值创造型财务管理体系，推动“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防控风险”的职能变革，按照“服务、指导、监督、协调”的目标要求，推进财务管理转型升级，加强财务人员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支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的国际化人才队伍，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11、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风险管理、会计信息、经营成果、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内部控制的真实有效性以及领导干部履职、投融资、资产处置、改革改制等有关经济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更好的发挥内部审计价值增值功能，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实现经营目标。

12、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消防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境外社会安全管理。

13、质量控制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业务支持单元、经营单元的质量管理，配合市场开发质量内容的审核和完善，主要为：质量体系运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质量控制点的计划与控制，重要节点（A类）的管理与控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审查与控制，机组启动与试运阶段的监督管理与控制，质量事故（缺陷）的调查分析与处理，质量相关培训及人才建设，机组启动委员会，工程创优评优，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牵头公司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

14、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管理信息化规划及实施（包括信息管理、网络建设与维护、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等），牵头公司各类文档的管理（包括文件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标准等书籍管理）。

15、海外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市场营销及子分公司海外业务市场营销管理职能，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研究分析海外业务发展形势，负责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完善，负责公司外事管理。

业务支持单元职责如下：

1、设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EPC项目从投标阶段到项目履约的设计全过程管理；负责公司设计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全面管理；对投标方案的准确性负责；控制设计进度满足各方需求；负责提供准确、规范、有效的设计输入需求，对设计各环节把控；负责审核重要设计方案，控制设计质量；在EPC合同框架下进行成本控制和设计优化，实现EPC效益最大化。

2、采购中心：负责公司采购链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全面管理；主要负责组织顾客产品（不包括顾客资产）、公司消耗性材料、部分小型工器具、部分周转性材料、劳保用品的采购管理工作；负责EPC项目所采购设备和材料的质量管理；负责公司EPC项目全链条储运以及国内外项目物资管理。

3、运营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规划、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运行直到项目PAC移交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流程管理；负责公司项目工期计划管理

体系的建立、维护和进度计划的全面管理；负责公司施工专业管理、机械资源调配、施工协调管理、施工技术管理、工程供方履约评价。

4、调试运行管理中心：负责确定公司调试、试运行及商业运行维护发展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建立健全一套科学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调试、试运行及商业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和操作体系；按照公司调试、试运行及商业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公司所有项目的调试、试运行及商业运行维护进行量、质、期、安全等管理；打造一支能够独立承揽国际电站调试、试运行及商业运行维护业务的队伍。

5、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院：代表公司履行技术及科技管理职能，负责建立管理体系，以体系为依托规范和管理各个环节的技术及科技工作（包括重大技术方案审核、设计优化决策等）；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及科技发展规划并牵头实施；负责项目运营过程的技术监督；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标准化；负责提供B、E、P、C、O各个环节的技术支持；以技术研发和科技进步为龙头促进公司技术发展；组织使用国内外优势技术资源，为公司技术发展提供外部技术资源支持。负责工程技术及相关课题的组织、研究和成果转化。

6、财务共享中心：负责公司财务共享系统的实施及运维；负责组织建立财务共享运营管理体系，提供数据服务、经济运行监测及决策支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为被服务单位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会计核算服务及资金结算服务；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体系；负责推动“业财资税一体化”的实施及管理，探索和推进财务数字化与智能化，建立公司的业财大数据中心。

7、总部事务保障中心：主要负责总部及潍坊基地物业管理、餐饮服务、治安保卫、户籍管理、人民武装管理、职工子女就学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物业监督管理、收发管理、会议室管理、后勤管理、潍坊基地公共关系管理与维护等职能。

8、迪拜综合事务保障中心：主要负责迪拜办公人员的综合管理、后勤物业管理、基建管理以及外部公共关系管理与维护、公司品牌推广与维护等，并按当

地政策及要求做好迪拜分公司、铁军国际迪拜和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鲁俊国际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迪拜众望物业公司的工商维护工作。

(三) 内控制度

1、内控整体情况

经过多年的运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发行人内部管理系统较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发行人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较好地保障了发行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也保证了发行人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内控制度简介

(1)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体制，资金预算管理委员会决定资金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决定资金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检查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财务资金部负责对预算实施统一管理，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由董事会审阅并报股东批准。发行人建立了以公司各会计核算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修正、协调、考核为内容，对各会计核算单位的经营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

(2)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财务风险管理的识别、分析和控制，有效规避、转移项目投标和合同执行、移交过程中的财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发展战略和企业实际，制定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拟投标项目和所有在建项目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出资人财务监督制度体系和受资人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在着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在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股份公司价值最大化。同时全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电算化软件进行会计管理。

(3)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就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作出了详尽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的描述，规范了集团内部现金业务处理过程的控制要求、用于结算的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货币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公司及项目收款的流程管理。资金由财务资金部归口统一管理、综合平衡、统筹调度，实行财权集中、财权与事权相分离，遵循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不搞切块管理。

(4) 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强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范围、被担保人条件、归口管理部门、额度控制、期限控制、对外担保管理要求、对外担保过程管理、反担保管理措施、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公司担保业务遵循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依法担保、规范管理，审慎担保，风险控制、促进发展、资源共享。

(5)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坚持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制订有《资金管理办法》，就投资准入与限制、投资决策与职责分工、申报与审批流程、风险管控、退出机制、后评价管理与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在建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分工及职责、在建投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监督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项目建设期管理水平，保证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项目工程造价。

(6) 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授信管理，为国内外市场开发、项目启动、款项回收和业务开展提供财务支持，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和维护公司经济利益，发行人制定了《融资授信使用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相关流程控制程序，要求融资需求部门及时、全面、准确提交材料，融资授信业务及时、

准确办理，规范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的开立办理及其后续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公正客观的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评价，以防范过度融资、融资期限与实际用途不匹配、用途不合规等风险，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充分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8) 对下属子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约束作用，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产管理、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有效地执行，并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所有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

(9) 工程质量管理制

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根据集团公司统一要求，发行人遵循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进行质量管理，对建设工程相关的工作质量、勘察设计质量、工程建安施工质量、产品制造质量和服务质量等进行履约控制和管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工作实施宏观管理、重点管控；发行人依据履约合同要求制定阶段质量目标和工程项目总体质量目标，逐层分解，确保履约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同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动态监控，通过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并落实审核结果，以促进项目质量的提高。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制订了《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要求遵循依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主动及时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同时、持续披露的原则，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

(11) 资金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

为支持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管理主体责任部门维护有效的资金管控，定期对资金内部就控制体系进行检测和评价，并在资金内部控制出现重大或重要缺陷等必要情况下，督导公司开展缺陷整改与风险管控的过程。

(12) 安全生产方面内控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

为加强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公司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指引，坚守“红线意识”，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法律规定，坚持“两个标准，一套体系”（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标准、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标准，HSE 管理体系）要求，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注重事故预防，加强安全监管，夯实基础管理，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杜绝事故的发生。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现代公司制度要求，依法设董事会；设党委；设总经理一名，总会计师一名。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监事及高管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职位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赵启明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至今

	刘明华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丁拯国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刘洪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李东林	外部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余寅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李俊玮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部直属党委书记	2021 年 10 月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正文	公司党委委员、公司总会计师，SS POWER I LTD 董事（兼）	2021 年 11 月至今
	刘方江	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建会	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鲁能海西光热项目部 EPC 项目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陈云鹏	公司党委党员、公司副总经理，沙特延布三期项目部项目经理，扎瓦尔项目部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代增丽	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0 年 1 月至今
	孔令峰	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阿曼萨拉拉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朱辉	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 年 11 月至今
	田茂学	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委员，管理总监，蒙能金山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2021 年 2 月至今
	曹关德	公司总经理助理，光电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杭锦项目部项目经理	2018 年 2 月至今
	周和军	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沙特萨阿德光伏 EPC 项目联营体董事，努奥三期项目经理，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2 月至今
	隋希勇	公司安全总监，蒙泰东胜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孟县、安徽六安、华电达坂城、西海岸新区项目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
	陈建军	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公司纪委委员	2019 年 4 月至今
王大伟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2021 年 12 月至今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启明，男，汉族，1968 年 8 月 7 日生，山东莱西人，研究生学历，1991 年 6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山东送变电公司修理厂技术员；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山东送变电公司运输公司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山东送变电公司运输公司

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山东送变电公司运输公司经理、机械化施工公司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山东送变电公司人事部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纪委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明华，男，汉族，1982 年 1 月 15 日生，黑龙江宁安人，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华东院海外市场开发部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华东院海外事业部市场开发部副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华东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管理部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华东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层正职）；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华东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华东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外部董事：丁拯国，男，1964 年 6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驻刚果经理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水电二处助理工程师，中非共和国姆巴利水坝项目副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水电二处副处长；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海外工程二部经理、老挝南累克电站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副总经理、常驻苏丹麦洛维大坝项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经

理助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外事局局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工委书记、外事局局长；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外事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咨询；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咨询、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 外部董事：刘洪，男，1970 年 6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上海电力建设局财务处；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会计师；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部部门正职级）；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部部门正职级）、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 外部董事：李东林，男，1962 年 10 月出生，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7 月为水电七局四处员工；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为水电七局一处工务科员工；199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水电七局一处工务科副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一处处长助理（正科级）；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水电七局基础处理工程公司副经理、总经济师（副处级）、党支部书记；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基础分局副分局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济师、基础分局局长、成都水电建设工程公司经理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副总经济师、基础分局局长、成都水电建设工程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局长助理、副总经济师、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咨询；2022 年 8 月至今任水电七局有限公司咨询、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 外部董事：余寅，男，1962 年 12 月出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为华东电管局设计室土建组设计员；1987 年 6 月至 1992 年 8 月为上海电力设计研究所土建室员工；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为上海电力设计院土建室员工；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上海电力设计院综合室主任助理、综合室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综合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组织科科长；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市电力公司技术与发展中心副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咨询；2021 年 12 月任至今任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咨询、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 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李俊玮，女，1970 年 1 月出生，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吉林省罪犯研究所；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局调研员；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青岛总部机关党委书记；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总部直属党委书记。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公司总会计师：冯正文，男，1969 年 9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水电八局制造安装处五强溪分公司，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为水电八局制造安装处五强溪分公司财务科员工；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水电八局二滩制安项目部财务科副科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水电八局机电制造安装分局副总会计师、三峡项目部工地副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水电八局洪家渡施工局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水电八局任财务处副处长、水电八局国际部总会计师、水电八局财务部主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水电八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1 年 12 月至今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3 月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4 年 7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SS POWER I LTD 董事（兼）。

(2) 公司副总经理：刘方江，男，1968 年 12 月出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历任 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山东电建三公司电气施工处工人、班长、专工；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枣庄工地、胜利电厂工地、潍坊电厂项目、常德项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沙特拉比格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支部书记，中东区域副总裁；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东区域总裁兼党支部书记，沙特拉比格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迪拜总部总经理、大客户合作事业部总经理、迪拜总部党工委书记；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运营监控中心主任；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 公司副总经理：任建会，男，1967 年 6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建筑施工处技术员、专工、项目负责人、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邹县电厂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印度贾苏古达项目二部、印度嘉佳项目部项目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印度区域总裁；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主任，管理总监、印度嘉佳项目部项目副经理（国内）；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管理部主任，公司党委委员，管理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中心主任、公司党委委员、管理总监、鲁能海西光热项目部 EPC 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运营中心主任、公司首席信息师、管理总监、SS POWER I LTD 董事，鲁能海西光热项目部 EPC 项目经理；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8 月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运营中心主任、鲁能海西光热项目部 EPC 项目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SS POWER I LTD 董事，鲁能海西光热项目部 EPC 项目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能海西光热项目部 EPC 项目经理。

(4) 公司副总经理：陈云鹏，男，1971 年 12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电气施工处二次安装工、专工、工地负责人、副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烟台项目部项目副经理兼总工；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印度贾苏古达项目二部 工程部经理、埃及奔赫项目部 项目经理、沙特扎瓦尔项目部项目经理、中东区域副总裁；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东区域副总裁，沙特国别总经理，沙特延布三期项目部项目经理、党工委书记，扎瓦尔项目部项目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党员，迪拜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客户合作事业部总经理，中东一区域总裁，沙特国别总经理，沙特延布三期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支部书记，扎瓦尔项目部项目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党员、迪拜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客户合作事业部总经理、中东一区域总裁、沙特国别总经理、沙特延布三期项目部项目经理、扎瓦尔项目部项目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党员，沙特延布三期项目部项目经理，扎瓦尔项目部项目经理。

(5) 公司副总经理：代增丽，女，1973 年 7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热工施工处调试员、技术员；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开发公司热控专工、海外事业部技术专工；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项目经理管理部、印度蒙德拉项目部工程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售后服务中心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调试管理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调试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技术中心主任；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

(6) 公司副总经理：孔令峰，男，1979 年 9 月出生，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汽机施工处技术员、山东电建三公司汽机施工处里能工地负责人、里能项目部汽机施工处主任、莆田项目部汽机专业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调度中心汽机专业经理兼海外事业部技术部汽机专业经理兼阿曼萨拉拉项目副经理（国内）；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阿曼萨拉拉项目部项目副经理，约旦侯赛因项目部项目经理、阿曼萨拉拉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中东区域副总裁、巴林阿杜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东区域副总裁、阿曼萨拉拉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巴林阿杜二期 EPC 联合体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迪拜总部副总经理、中东二区域总裁，阿曼萨拉拉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2022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迪拜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东二区域总裁、阿曼萨拉拉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迪拜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东二区域总裁，阿曼萨拉拉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阿曼萨拉拉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

(7) 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朱辉，男，1973 年 8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水电八局；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2021 年 11 月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8) 公司总经理助理：田茂学，男，1975 年 12 月出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历任 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山东电建三公司机械施工处技术组专工、工地负责人；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山东电建三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人力资源部
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人力资源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培训中
心主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即墨基地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运营监控中心主任；
2023 年 3 月至今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总监、蒙能金山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支
部副书记。

(9) 公司总经理助理：曹关德，男，1971 年 1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
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历任 1991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山
东电建三公司汽机施工处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山东电建三公司调度
中心汽机专业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日照电厂项目、晋城项目、内
蒙古杭锦项目、神华国华寿光项目部项目副经理兼晋城项目部项目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
神华国华寿光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公司总
经理助理（兼），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神
华国华寿光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支部书记，内蒙古杭锦项目经理，晋城项目部项
目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颐杰鸿丰
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神华国华寿光项目部项
目经理，内蒙古杭锦项目经理；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光电工程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杭锦项目部项目经理。

(10) 公司总经理助理：周和军，男，1978 年 4 月出生，2002 年 7 月参加
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历任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
山东电建三公司国内项目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青岛海外事业部海外
技术部专工；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约旦萨玛瑞项目部、沙特扎瓦尔项目
部、埃及吉萨项目部项目、摩洛哥努奥三期项目部项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中东区域副总裁；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西北非区域总裁；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北非区域总裁；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迪拜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西北非区域总裁，沙特萨阿德光伏 EPC 项目联营体董事；2024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沙特萨阿德光伏 EPC 项目联营体董事，努奥三期项目经理，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公司安全总监：隋希勇，男，1967 年 3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机械化施工队工人，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实业公司专工、科长、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项目经理等；2023 年 8 月任公司安全总监，东胜二期项目经理，孟县、安徽六安、华电达坂城、西海岸项目经理。

(12) 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陈建军，男，1967 年 9 月出生，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热工施工处技术员、专工；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热工施工处副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合同管理部副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海外事业发展部副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山东电建三公司印度项目副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印度区域总裁、党支部书记兼印度区域商务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法律顾问；2019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济师，首席合规官，公司纪委委员，法律与合规管理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公司纪委委员。

(13) 董事会秘书：王大伟，男，1985 年 3 月出生，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业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印度蒙德拉项目部工作；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中东区域项目部主责秘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总经理工作部项目部主责秘书；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海外事业保障部主任；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光伏能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表：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社会兼职情况表

姓名	社会兼职
----	------

赵启明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第九届火电施工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李俊玮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青岛市电力企业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刘方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山东省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代增丽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第三届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近年来，在火电、电网、海外业务、投资、装备制造等领域积累和培养了大批人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领先的国际化团队。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中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等专业人才数量和梯队建设均较为合理，拥有较丰富的施工控制经验，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现场施工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各项施工要求；人员专业知识技术扎实，执行力强；管理层专业素养强，视野开阔；骨干人员精通多国语言，能够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表

职称等级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无	1780	39.93%	大专以下	309	6.93%	30 岁以下	1116	25.03%
初级	880	19.74%	大专	886	19.87%	30-40 岁	1556	34.90%
中级	1203	26.99%	本科	2996	67.21%	40-50 岁	1115	25.01%
高级	595	13.35%	硕士	260	5.83%	50 岁以上	671	15.05%
			博士及以上	7	0.16%			
合计	4458	100.00%	合计	4458	100.00%	合计	4458	100.00%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非煤矿山矿

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海水淡化处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是一家以 EPC（商务工程总承包）方式为火电、核电、燃气、水电、风电、变电站、生物发电等电力建设领域提供规划、勘测、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服务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1、经营状况综述

发行人资质齐全，施工经验丰富，施工项目工程质量高，为工程承包业务的多样性、复杂性提供了坚实支撑。

近几年，发行人境外项目中标率不断提高，境外项目收入及占比也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工程承包为主，而国内近年来火力发电项目饱和，竞争激烈，国外市场广阔，项目较多；二是发行人拥有许多境内企业不具备的境外施工资质、人力、财力和丰富的境外施工经验，在海外拥有自主品牌“SEPCOIII”，尤其是在中东、南非、东南亚等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海外市场占有率较高。

发行人的工艺质量管理处于在行业领先水平，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发行人承建的莆田、印度嘉佳、阿曼萨拉拉等项目先后获得十次“鲁班奖”，沙特拉比格、华电莱州项目获得国优金奖。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两部分构成，其中，主营业务居于绝对主导地位，其他业务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承包业	846,028.29	94.51	3,396,517.95	94.40	2,348,940.18	91.66	2,073,076.03	90.40
销售贸易	950.00	0.11	1,402.21	0.04	18,228.83	0.71	79.79	0.00
服务业	32,676.47	3.65	117,383.93	3.26	117,817.26	4.60	147,829.63	6.45
制造业	3,276.89	0.37	35,870.58	1.00	46,844.56	1.83	39,548.26	1.72
勘测设计业	8,146.35	0.91	3,528.73	0.10	7,337.94	0.29	7,444.26	0.32
电力投资与运营	404.58	0.05	1,062.81	0.03	-	-	999.07	0.04
房地产开发业	-	-	7,302.89	0.20	2,445.77	0.10	1,681.77	0.07
租赁业	415.14	0.05	844.92	0.02	-	-	-	-
其他主营业务	2,452.40	0.27	9,883.81	0.27	12,758.55	0.50	14,501.90	0.6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94,350.12	99.91	3,573,797.83	99.33	2,554,373.09	99.68	2,285,160.71	99.64
其他业务	826.37	0.09	24,175.03	0.67	8,193.88	0.32	8,153.46	0.36
营业收入合计	895,176.49	100.00	3,597,972.86	100.00	2,562,566.97	100.00	2,293,314.17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约 99%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而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科目，近三年，该板块收入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各板块构成较为稳定，工程承包业作为核心业务板块收入稳定增长，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贡献度最大。发行人的其他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厂运行维护、物业收入等多个子板块的收入合计不超过 10%。

公司作为电建集团旗下运营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核心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火电工程承包、风力发电工程承包和新能源电力工程承包等专业化电力工程承包业务，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从构成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近年来占比均在 90%以上；其他业务主要为服务业、制造业、勘

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电站设备检修及电热设备销售等。近三年，公司毛利润先降后升，综合毛利率降幅明显，主要受海外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激烈和原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工程承包业	784,884.72	90.80	3,210,317.49	95.29	2,187,719.01	91.66	1,902,242.35	90.93
销售贸易	1,797.55	0.21	2,018.54	0.06	17,469.14	0.73	78.75	0.00
服务业	33,746.74	3.90	91,051.56	2.70	111,339.97	4.66	134,834.27	6.45
制造业	6,524.59	0.75	28,179.64	0.84	46,047.11	1.93	32,688.38	1.56
勘测设计业	9,858.95	1.14	2,886.51	0.09	6,064.45	0.25	6,565.91	0.31
电力投资与运营	181.77	0.02	539.39	0.02	-	-	449.15	0.02
房地产开发业	-	-	5,046.87	0.15	1,782.94	0.07	-536.21	-0.03
租赁业	540.02	0.06	498.5	0.01	-	-	-	-
其他主营业务	25,955.19	3.00	6,320.96	0.19	11,213.68	0.47	9,153.17	0.44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863,489.53	99.89	3,346,859.46	99.35	2,381,636.30	99.78	2,085,475.77	99.69
其他业务	944.8	0.11	21,961.69	0.65	5,158.47	0.22	6,505.95	0.31
营业成本合计	864,434.33	100.00	3,368,821.15	100.00	2,386,794.77	100.00	2,091,981.72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占比结构大体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居于绝对主导地位，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超过 99%。从变动趋势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成本随之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仍以工程承包业板块业务成本为主，近三年，工程承包业的成本在同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超过 90%；其次为其他主营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板块成本及制造业板块成本占比均不超过 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工程承包业	61,143.57	198.89	186,200.46	81.26	161,221.17	91.72	170,833.68	84.85

销售贸易	-847.55	-2.76	-616.33	-0.27	759.69	0.43	1.04	0.00
服务业	-1,070.27	-3.48	26,332.37	11.49	6,477.29	3.69	12,995.36	6.45
制造业	-3,247.70	-10.56	7,690.94	3.36	797.45	0.45	6,859.88	3.41
勘测设计业	-1,712.60	-5.57	642.22	0.28	1,273.49	0.72	878.35	0.44
电力投资与运营	222.81	0.72	523.42	0.23	-	-	549.92	0.27
房地产开发业	-	-	2,256.02	0.98	662.83	0.38	2,217.98	1.10
租赁业	-124.88	-0.41	346.42	0.15	-	-	-	-
其他主营业务	- 23,502.79	-76.45	3,562.85	1.55	1,544.87	0.88	5,348.73	2.66
主营业务毛利润	30,860.59	100.39	226,938.37	99.03	172,736.79	98.27	199,684.94	99.18
其他业务毛利润	-118.43	-0.39	2,213.34	0.97	3,035.41	1.73	1,647.51	0.82
营业毛利润	30,742.16	100.00	229,151.71	100.00	175,772.20	100.00	201,332.45	100.00
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		7.23		5.48		6.86		8.24
销售贸易业务毛利率		-89.22		-43.95		4.17		1.30
服务业务毛利率		-3.28		22.43		5.50		8.79
制造业务毛利率		-99.11		21.44		1.70		17.35
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		-21.02		18.20		17.35		11.80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毛利率		55.07		49.25		-		55.04
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		-		30.89		27.10		131.88
租赁业务毛利率		-30.08		41.00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958.36		36.05		12.11		36.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		6.35		6.76		8.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33		9.16		37.04		20.21
营业毛利率		3.43		6.37		6.86		8.78

毛利润方面，近三年，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201,332.45 万元、175,772.20 万元和 229,151.71 万元，2023 年毛利润较低，主要系主要系全球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价格以及 2023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攀升。

从毛利润构成结构来看，以工程承包业为主，建筑施工行业成本较高，影响了毛利润水平。

（三）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

1、工程承包业务

（1）工程承包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子板块细分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工程承包：								
火电工程承包	95,880.00	11.33	290,397.19	8.56	198,883.85	8.47	229,403.39	11.07
风电工程承包	95,909.00	11.34	628,843.55	18.53	374,547.47	15.95	762,409.63	36.78
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	33,468.60	3.96	346,684.23	10.22	206,787.05	8.80	134,925.48	6.51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12,022.50	1.42	159,689.61	4.71	149,411.23	6.36	165,137.85	7.97
综合工程承包	33,089.90	3.91	114,452.04	3.37	112,445.84	4.79	44,222.50	2.13
其中：水资源与环境	-	-	-164.29	0.00	589.56	0.03	3,471.43	0.17
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小计	270,370.00	31.96	1,540,066.62	45.38	1,042,075.43	44.36	1,336,098.86	64.45
境外工程承包：		-						
火电工程承包	356,389.00	42.12	1,268,591.63	37.38	739,741.23	31.49	458,487.68	22.12
风电工程承包	21,899.50	2.59	131,501.08	3.88	10,709.80	0.46	-	-
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	5,389.24	0.64	182,669.44	5.38	282,547.87	12.03	145,001.99	6.99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19,108.40	2.26	44,346.44	1.31	34,310.26	1.46	-	-
综合工程承包	172,871.86	20.43	226,291.52	6.67	239,555.58	10.20	133,487.51	6.44
其中：水资源与环境	52,578.40	6.21	167,423.78	4.93	67,029.83	2.85	133,487.51	6.44
境外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小计	575,658.00	68.04	1,853,400.10	54.62	1,306,864.74	55.64	736,977.18	35.55
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合计	846,028.00	100.00	3,393,466.72	100.00	2,348,940.18	100.00	2,073,076.03	100.00

从收入区域分布来看，2022年境内工程承包收入规模超过境外工程承包收入规模，2023年海外复工复产后，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参与沙特、迪拜等“一带一路”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海外业务占比逐年增长。近三年，境外工程承包收入占全部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55%、55.64%和54.62%。

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方面，近年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近三年，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1,336,098.86万元、1,042,075.43万元和1,540,066.6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59%、5.38%和4.91%。近年我国火电工程装机容量增速不断放缓，火力发电占比逐步下降，在“双碳”战略下，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市场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发电工程承包项目，加大对生物质电站、垃圾风电、风力发电以及光热电站的项目开发，新能源发电工程承包业务承接规模较大。2024年，公司境内新签合同额为180.47亿元，公司先后承接了马鬃山第一风电场A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PC总承包（I标段）、凉山州雷波县拉咪南风电项目、山东乐陵、肃州东洞滩等光伏项目及海西州乌图美仁20万千瓦光伏项目EPC总承包等多项大额合同。

近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境外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增幅明显，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动成立了新能源风电事业部，依托火电工程承包施工经验和技術，加大对风电、太阳能、水资源与环境工程等项目的开发。

整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境外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增幅明显，受全球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价格攀升等因素影响，近年公司工程承包业毛利率降幅较大。“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给国内新能源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到“十四五”期末，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我国电力总装机比例将超50%，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预计将给公司风电、太阳能和水资源与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带来新的机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境内工程承包：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火电工程承包	88,513.90	11.28	281,402.76	8.77	178,370.41	8.15	214,229.13	11.26
风电工程承包	93,153.00	11.87	601,582.38	18.76	364,224.63	16.65	742,665.11	39.04
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	31,126.80	3.97	324,546.16	10.12	194,303.59	8.88	127,266.55	6.69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11,575.00	1.47	149,694.38	4.67	142,735.22	6.52	162,171.02	8.53
综合工程承包	31,381.30	4.00	107,176.87	3.34	106,364.01	4.86	41,741.50	2.19
其中：水资源与环境		-	-	-	565.67	0.03	3,276.83	0.17
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小计	255,750.00	32.58	1,464,402.55	45.66	985,997.86	45.07	1,288,073.31	67.71
境外工程承包：		-						
火电工程承包	306,021.00	38.99	1,193,239.55	37.20	675,138.72	30.86	344,557.58	18.11
风电工程承包	19,636.40	2.50	120,334.90	3.75	8,692.62	0.40	-	-
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	11,079.50	1.41	173,591.67	5.41	265,616.96	12.14	138,017.76	7.26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19,190.30	2.44	38,167.26	1.19	28,490.23	1.30	-	-
综合工程承包	173,207.80	22.07	217,471.86	6.78	223,782.62	10.23	131,593.70	6.92
其中：水资源与环境	50,294.60	6.41	160,248.10	5.00	66,958.66	3.06	131,593.70	6.92
境外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小计	529,135.00	67.42	1,742,805.24	54.34	1,201,721.15	54.93	614,169.04	32.29
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合计	784,885.00	100.00	3,207,207.78	100.00	2,187,719.01	100.00	1,902,242.35	100.00

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成本构成基本与该板块的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毛利及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境内工程承包：								
火电工程承包	7,366.10	12.05	8,994.44	4.83	20,513.44	12.72	15,174.26	8.88
风电工程承包	2,756.00	4.51	27,261.17	14.64	10,322.83	6.40	19,744.52	11.56
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	2,341.80	3.83	22,138.07	11.89	12,483.46	7.74	7,658.93	4.48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447.50	0.73	9,995.23	5.37	6,676.00	4.14	2,966.83	1.74
综合工程承包	1,708.60	2.79	7,275.17	3.91	6,081.83	3.77	2,481.01	1.45
其中：水资源与环境	-	-	-164.29	-0.09	23.89	0.01	194.60	0.11
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毛利小计	14,620.00	23.91	75,664.07	40.62	56,077.57	34.78	48,025.54	28.11
境外工程承包：	-	-	-	-	-	-	-	-

火电工程承包	50,368.00	82.38	75,352.08	40.46	64,602.51	40.07	113,930.10	66.69
风电工程承包	2,263.10	3.70	11,166.18	5.99	2,017.18	1.25	-	-
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	-5,690.26	-9.31	9,077.77	4.87	16,930.91	10.50	6,984.23	4.09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81.90	-0.13	6,179.17	3.32	5,820.03	3.61	-	-
综合工程承包	-335.94	-0.55	8,819.66	4.74	15,772.97	9.78	1,893.81	1.11
其中：水资源与环境	2,283.80	3.74	7,175.67	3.85	71.17	0.04	1,893.81	1.11
境外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润小计	46,523.00	76.09	110,594.86	59.38	105,143.60	65.22	122,808.14	71.89
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润合计	61,143.00	100.00	186,258.94	100.00	161,221.17	100.00	170,833.68	100.00
境内工程承包								
火电工程承包		0.08		3.10		10.31		6.61
风电工程承包		0.03		4.34		2.76		2.59
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		0.07		6.39		6.04		5.68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0.04		6.26		4.47		1.80
综合工程承包		0.05		6.36		5.41		5.61
其中：水资源与环境		-		100.00		4.05		5.61
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小计		0.05		4.91		5.38		3.59
境外工程承包：								
火电工程承包		0.14		5.94		8.73		24.85
风电工程承包		0.10		8.49		18.83		-
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		-1.06		4.97		5.99		4.82
其他电力工程承包		-0.00		13.93		16.96		-
综合工程承包		-0.00		3.90		6.58		1.42
其中：水资源与环境		0.04		4.29		0.11		1.42
境外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小计		0.08		5.97		8.05		16.66
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合计		0.07		5.49		6.86		8.24

近三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毛利润呈现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2024年度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公司工程承包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相关成本增长幅度较快。

从毛利润的区域分布来看，发行人工程承包板块的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境外，近三年，发行人境外工程承包业的毛利润占比分别为71.89%、65.22%和59.38%

。

从毛利润的工程类型分布来看，发行人工程承包业毛利润以火电工程承包为主。近三年，火电工程承包子板块（境内+境外）的毛利润占同期整体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57%、52.79%和45.29%。

（2）盈利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项目业主主要为具有政府背景的企业，完工及在建项目回款较有保障，由于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预计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但公司海外项目主要采取预收款与里程碑结算的收款模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营运资金的占用。

公司的境外项目绝大多数签订EPC合同，即对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结算方式以电汇和信用证为主，多数采用“预收款+里程碑付款”的收款模式。公司通过委托银行向业主方开立履约保函，获得工程价款10%-15%的预收工程款，业主方通过确认施工进度支付节点进行款项支付；境内项目大部分为EPC合同，少部分为施工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合同约定里程碑节点。EPC合同的里程碑节点确定方式为：项目开工前，业主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10%-15%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承包方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格式递交履约保函后14天内支付。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正常情况下，目前平均结算周期2个月）。工程完工后，按审计后工程款总价的95%结算，其余5%为工程保留金。结算币种方面，公司主要依据业主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及相关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和公司自身的项目及财务管理要求，在合同中进行约定；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少数采用项目所在国货币结算，如卢比、迪拉姆、奈拉、第纳尔等。受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占比较高及其收款模式影响，公司预收款项规模较大，应收款项规模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营运资金的占用。

目前国内、国际电力建设施工项目均采取招/邀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因此发行人无固定业主。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三）主营业务各版块情况 1、工程承包业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的业主基本均为政府下属大型火电、水电、核电企业，项目回

款情况良好。

项目流程一般为：招/邀投标→中标→合作谈判→签署合同→根据合同及工期要求开立保函、保险等→项目开工→完工试运行→移交业主。

发行人的境内项目的结算方式以电汇和银承为主，境外项目的结算方式以电汇和信用证为主，所有已完工项目均正常回款。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均以EPC总承包为主，由发行人在当地组建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境内项目大部分为EPC合同，即对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少部分为施工合同，结算方式以电汇和信用证为主，根据合同约定里程碑节点完成情况支付。

发行人EPC合同的里程碑节点确定方式如下：

III预付款支付方法：根据合同规定及建筑施工工程款结算惯例，施工单位进驻施工现场前，业主必须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10%-15%支付；在承包方与业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格式递交履约保函后14天内支付。

III进度款支付方法：

A、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做出施工进度计划，将整个项目分解为多个施工阶段，根据每个阶段的施工计划向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资金流量月度分解表，经批准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参考依据。

B、工程进度款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25日前，承包方根据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编报“月度完成工作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业主批准后，与业主办理月度工程款结算（正常情况下，目前平均结算周期2个月）。

III工程竣工决算方法：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在与业主签订“机组启动验收交接书”后45天内提出决算保证，经审计部门审计（不超过6个月）后，按审计后工程款总价的95%结算，其余5%为工程保留金。

III保留金支付方法：机组正式移交生产之日一年后，业主在30天内审核付清保留金，项目运营全部结束。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为完成工程合同，发行人会在境内外采购必须的配件，如燃机、管道、锅炉等，根据需要，采购后一般直接运往项目所在地。发行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境内外采购比例逐年略有变动，一般境内采购比例在45%左右，其余为境外采购。发行人的原料供应商较多，超过500家，主要供应商均非关联方，合作时间基本在5年以上，目前的合作单位均质量过硬、信誉良好。账期方面，账期1年以内的占比较高，约为80%左右，1-2年的占比约为10%，3年及3年以上账期的占比约为10%。发行人与境内的供应商主要通过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结算；与境外的供应商主要通过电汇或国际信用证等方式结算。发行人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通过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一般根据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情况、业主经济实力等综合考虑。结算币种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据业主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及相关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和发行人自身的项目及财务管理要求，在合同中进行约定；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少数采用项目所在国货币结算，如卢比、迪拉姆、奈拉、第纳尔等。

发行人境内供应商及供应的设备及配件主要有：哈尔滨锅炉厂有限公司（锅炉及配件）、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汽轮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汽轮发电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加热器）、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中速磨煤机）。发行人的境外供应商主要有：德国西门子（燃机）、SEONGHWAININDUSTRIALCO.LTD（管道）、美国GE（燃机）、HYUNDAIHEAVYINDUSTRIESCO.LTD（管道）、亚洲皇冠发展有限公司（凝汽器钛管）。发行人的上下游稳定性良好，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是关联方。

目前国内、国际电力建设施工项目均采取招/邀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因此发行人无固定业主，客户分布较为分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国别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	-------	----	----	----------	----

QUDRA ONE FOR ELECTRICITY COMPANY	否	沙特阿拉伯	11.89	13.28	沙特卡西姆 EPC 项目
THE IRAQI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否	伊拉克	11.01	12.3	伊拉克安巴尔项目
SIDRA ONE FOR ELECTRICITY CO., LTD	否	沙特阿拉伯	5.35	5.98	沙特塔伊巴 EPC 项目
SCE-QUVVAT LLC	否	乌兹别克斯坦	4.41	4.93	乌兹别克斯坦苏坎达亚 EPC 项目
RIAH AL-GHAT FOR ENERGY COMPANY	否	沙特阿拉伯	4.14	4.63	沙特阿尔加特 600MW 风电 EPC 项目
合计			36.81		

表：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国别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通辽市铭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中国	16.03	4.45	通辽市科尔沁区 138 万千瓦生态治理风电基地项目（莫力庙）
SAAD TWO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否	沙特	13.99	3.89	沙特 PIF3-SAAD2 光伏项目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否	中国	12.43	3.46	新能源公司、光伏能源公司
SCE-QUVVAT LLC	否	乌兹别克斯坦	11.18	3.11	乌兹别克斯坦苏坎达亚 EPC 项目
SHAMOL ZARAFSHAN ENERGY FOREIGN ENTERPRIS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否	乌兹别克斯坦	9.41	2.62	乌兹别克斯坦泽拉夫善风电 EPC 项目
合计			63.04		

表：发行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国别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SSPOWERILTD	否	孟加拉国	19.72	7.69	孟加拉艾萨拉姆项目
ACWAPOWERGLOBALSERVICESLLC	否	沙特	16.13	6.29	南非红石 EPC 项目等
MARAFIQREDSEAFORENERGYCOMPANY	否	沙特	15.58	6.08	沙特红海项目
通辽市铭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中国	8.44	3.29	通辽市科尔沁区 138 万千瓦生态治理风电基地项目（莫力庙）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否	中国	7.58	2.96	新能源公司、光伏能源公司
合计			67.44		

表：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国别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MARAFIQ RED SEA FOR ENERGY COMPANY	否	沙特	13.08	5.70	沙特红海项目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否	中国	11.94	5.21	新能源公司光伏能源公司广东石角项目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合成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中国	10.50	4.58	山西综改热电联产项目
ACWA POWER GLOBAL SERVICES LLC	否	沙特	10.48	4.57	铁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JAZLAH WATER DESALINATION COMPANY	否	中国	6.60	2.88	朱拜勒 3A 海水淡化项目
合计			52.60	22.94	

(4) 产销区域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为电力工程承包施工项目，主要以EPC方式承接国外项目，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国内项目，并通过少量自持和参股方式参与国内外发电项目的运营。依托控股股东电建集团在海外工程拓展方面给予公司的持续支持，公司已在印度、巴基斯坦等印巴地区，沙特阿拉伯、阿曼、约旦、伊拉克等中东地区，南非、埃及、摩洛哥等非洲地区及孟加拉国、缅甸等东南亚地区开展业务，与多家海内外知名的大型电力设备制造厂家、设计院以及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境内工程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覆盖山东、陕西、河北、河南、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先后承建了孟加拉艾萨拉姆、巴基斯坦卡西姆等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国际重要项目，山西综合改造热电联产、海西光热等国内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很强。

(5) 关键技术工艺、施工工艺

公司电力工程承包业务资质等级较高，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火电、电网及相关建筑领域的设计及施工技术，具有1000MW超临界机组建设能力，在国内外电力工程承包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作为中国电建集团旗下运营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资质较为完备，尤其是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方面的相关资质较全。公

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多项总承包资质，并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专业承包资质。公司电力工程承包业务资质等级较高，为施工业务发展提供了基础。

公司对外电力建设承包施工经验丰富，具有技术装备及施工经验优势。公司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火电、电网及相关建筑领域的先进设计、施工技术，技术优势明显。公司是目前中国具有1000MW超临界机组建设业绩的少数几家工程公司之一，还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XZJ5920JQZ1600（1600t）汽车起重机、XGC12000（800t）、ZCC9800W（800t）、CC2500（500t）、QUY-450（450t）、CC2200（350t）履带式起重机、FHTT2800（140t）、QTZ2000（120t）、ZSC70240（80t）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266台，可同时满足多座大型电站施工建设需要。同时，公司还在国内30万千瓦、60万千瓦、100万千瓦等主流火电机组和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方面具有先进的设计、施工和装备制造经验。公司施工项目已累计获得“鲁班奖”10项，“詹天佑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7项、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33项等国家及省级以上奖项。同时，公司具备自主科技研发实力，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等任务，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249项，国家级工法2项，省级工法160项，主编国家标准1项，主编行业标准1项，参编行业标准6项。

（6）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在对外电力EPC承包商中市场占有份额较大，已逐步成为中国年平均装机容量最多的工程公司之一；公司现已成功进入尼日利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沙特、阿曼、约旦、埃及、伊拉克、摩洛哥、波黑及东南亚等25个国家和地区，电力工程承包经验丰富并在上述国家电力承包工程行业占据稳定地位，在东南亚、中东及非洲等地的对外电力工程承包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此外，公司品牌优势较强，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2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100名企业榜单，公司排名第22位；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电力工程前30名榜单中排名第8位。

发行人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火电、电网及相关建筑领域的先进设计、施工技术，总体设计、施工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发行人是目前中国具有 1,000MW 超临界机组建设业绩的少数几家工程公司之一，还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CC2500-1(500t)、CC2200(350t)、CC1400(250t)履带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 238 台(套)，可同时满足多座大型电站施工建设需要。同时，发行人还在国内 30 万千瓦、60 万千瓦、100 万千瓦等主流火电机组和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方面具有先进的设计、施工和装备制造经验。

发行人的“SEPCOIII”品牌已成为电力工程建设行业国际和国内的知名品牌，该品牌被发行人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列为重要子品牌，该品牌享誉海内外，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口碑。2005 年，发行人在中国商务部评选的“2004 年度全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 30 强”中列第 12 位；发行人还多次被山东省政府授予“外经贸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发行人曾先后荣获 10 个鲁班奖，是国内获此殊荣最多的工程公司之一。凭借优质的工程质量，发行人在国内外新能源、火电和建筑等领域都树立了一流的品牌形象。

国内业务方面，近年来，发行人把握国家加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时机，加强了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2013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加大了国内业务的拓展力度。发行人的国内项目曾先后获得了 10 个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优金奖，发行人 EPC 总承包的神华宁东发电厂 2X660MW 扩建工程获得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鲁班奖”全称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创办于 1987 年，是由住建部指导、中国建筑业协会实施评选的奖项，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

国外业务方面，发行人是中国运作国际电站 EPC 最早、在建项目最多、市场竞争力最强的专业化电力工程公司，现已成功进入尼日利亚、印度、沙特、阿曼、约旦、埃及、摩洛哥、波黑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合同总额超过 190 亿美元。根据商务部 2019 年 3 月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 100 名企业榜单，发行人排名第 13 位，较 2018 年的排名第 24 位上升 9 位。

近年来，发行人及其所承建工程所获荣誉较多。2005 年，发行人在中国商务

部评选的“2004 年度全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 30 强”中列第 12 位；发行人曾多次被山东省政府授予“外经贸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发行人曾先后荣获 10 个鲁班奖，是国内获此殊荣最多的工程公司之一。2013 年，发行人荣获“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称号。2014 年，发行人的沙特拉比格电厂机组焊接工程获“全国优秀焊接工程一等奖”，发行人荣获 2013-2014 年度沙特优秀中资企业称号（金骆驼奖）。发行人拥有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发行人荣获“电力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信用等级 AAA 评价”。

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目前已成为中国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增长最快的电力工程公司之一。发行人的装机总容量超过 66,700MW，是中国年平均装机容量最多的工程公司；连续多年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25 强国际总承包商”榜单，2012 年位列第 53 位，在以电力收入为主的国际承包商排名中，位列第 6 位；2013 年该排名改为“250 强国际总承包商”榜单，发行人位列第 54 位，在以电力收入为主的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发行人排名第 7，是中国电力建设行业少数入选的企业。2014 年，发行人列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50 强国际总承包商”榜单第 58 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15 年后发行人总部中国电建集团加入(ENR)排名统计，发行人不再单独参加(ENR)排名。

(7) 建筑施工板块经营主体

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火电设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电设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许可资质，D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质，以及 GB/T 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收支、业务均独立核算，资金根据发行人统一要求月末归集、月初返还，不影响其资金正常使用。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中唯一一家具备电力建设及相关承包、经营资质的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实体子公司之一，工程项目可由该公司自行投标，也可作为发行人的分包商进行建设。目前，国际电力承包项目市场上，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于同一承建主体的中标工程量有总量控制的限制。该子公司资质齐全，在上述有中标总量限制的国家 and 地区竞标时，该公司可作为独立主体自行投

标，也可配合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参与招投标承揽国际工程，是发行人主营核心业务的有益延伸和备份资质。

铁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为：电力施工 EPC 总承包、建筑和土建技术服务、电厂经营并作为三公司境外融资和贸易平台。目前铁军国际母公司层面共有 14 个项目：印度 GODDA 项目、LUCKY 项目、巴林阿杜二期项目、沙特拉比格三期海水淡化项目、阿布扎比塔维勒海水淡化项目、伊拉克格拉夫项目、约旦侯赛因项目、锡拉杰甘杰项目、巴基斯坦赫维利项目、巴基斯坦卡西姆项目、沙特延布项目，沙特红海项目、朱拜勒 3A 项目、印尼白金项目。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电力工程电源类调试一级资质、电网类调试二级资质的行业领军企业，并取得“能量系统优化”5A 级合同能源管理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等，以及 GB/T 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收支、业务均独立核算，资金根据发行人统一要求月末归集、月初返还，不影响其资金正常使用。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中唯一一家具备电源类调试一级资质、电网类调试二级资质的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实体子公司之一，工程项目可由该公司自行投标，也可作为发行人的分包商进行建设。目前，国际电力承包项目市场上，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于同一承建主体的中标工程量有总量控制的限制。该子公司资质齐全，在上述有中标总量限制的国家地区竞标时，该公司可作为独立主体自行投标，也可配合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参与招投标承揽国际工程，是发行人主营核心业务的有益延伸和备份资质。

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拥有中国钢结构制造业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AWS、ASME、AISC、EN-1090、ISO9001/14001/45001 三大体系认证、ISO3834 焊接管理体系、国际及行业无损检测、NACE 等业内权威认证资质。该公司收支、业务均独立核算，资金根据发行人统一要求月末归集、月初返还，不影响其资金正常使用。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重要的实体子公司之一，钢结构加工及工程项目可由该公司自行投标，也可作为发

行人的分包商进行建设。目前，国际钢结构承包项目市场上，部分国家或地区对于同一承建主体的中标工程量有总量控制的限制。该子公司资质齐全，在上述有中标总量限制的国家 and 地区竞标时，该公司可作为独立主体自行投标，也可配合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参与招投标承揽国际工程，是发行人主营核心业务的有益延伸和备份资质。

(8) 建筑资质

发行人自 1985 年成立以来，先后承建了从 12MW 到 1,000MW 机组的各类型电站，装机总容量超过 66,700MW，是中国年平均装机容量最多的工程公司。发行人资质齐全，具有中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和援外工程承包权。2006 年，发行人首次独立在海外承包工程，是我国首家在海外承包电厂的企业，拓展了新的市场，在同行业中赢得了发展良机。2019 年 1 月 4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核准 2018 年度第十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发行人申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获核准通过，发行人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后，将会充分发挥“电力特级+建筑一级的竞争优势，将极大提升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开发层次”提高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经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发行人具体拥有的各项资质及经营权，具体为：电力工程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锅炉的安装、改造（I级），电力设施许可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一级，起重机械安装A级等资质。发行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拥有对外工程项目承包及所需材料、设备出口经营权，并可对外派遣因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此外，发行人信誉良好，是中国建筑业AAA级信誉单位；其行业地位领先，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单位。

(9) 施工领域

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工程承包业板块仍以境外工程承包为主且逐年增长，公司新签及中标的海外项目主要分布在阿曼、印尼、孟加拉、巴基斯坦、沙特

等我国国家支持的“一带一路”上的国家，承建、投标的项目业主主要为具有政府背景、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的企业，如ACWA（阿拉伯能源有限公司）、SWCC（沙特海水淡化公司）等。2024年公司境外项目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为359.09亿元，主要来源于中东地区。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电力工程类型分布来看，发行人境内工程承包收入以风电工程为主，境外工程承包收入以火电工程为主。从细分板块的构成来看，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各类型的电力工程，有少量综合工程承包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的综合工程承包业务细分板块并非其主营业务中的核心业务，收入及占比均较小。该细分板块主要是发行人为电站建设项目服务或保障电站运行维护的一些基础性零碎小工程，比如配电箱、板房、材料暂时储备仓库等临时性的小工程，施工难度较低、施工量较小。此类工程，发行人根据业主需求，与业主单独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建设施工；合同金额较小，大都在几十万到百万元不等；工期大多为几个月至半年左右，均较短。由于此类小工程均较为零碎，却是保障主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小工程的合同均不包括在电力工程主合同之中，所以单独计入了“综合工程承包”细分板块。

发行人的境内火电工程承包子板块所承建项目主要为电力建设施工环节，电站设计及电站后续运营环节的综合工程相对较少，盈利点相对单一。发行人境外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主要是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合同并负责组织施工。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10）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管理方面，根据集团公司统一要求，发行人遵循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进行质量管理，对建设工程相关的工作质量、勘察设计质量、工程建安施工质量、产品制造质量和服务质量等进行履约控制和管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工作实施宏

观管理、重点管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是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发行人的质量工作负领导责任。

（11）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工程质量良好，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发行人的莆田、印度嘉佳、阿曼萨拉拉等项目获得鲁班奖，沙特拉比格、华电莱州等项目获得国优金奖，发行人的工艺质量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施工项目已累计获得“鲁班奖”10项，“詹天佑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7项、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33项等国家及省级以上奖项。

（12）行政处罚

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3）新签合同情况

近年公司新签合同额有所波动，但始终保持较大规模，项目储备充足，对未来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在国家“双碳”战略下，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发电工程承包项目，境内承揽的新能源发电工程合同较多，预计对公司境内工程承包业务提供较好支撑。

近年公司新签合同个数持续增加，详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同金额及在手合同额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个、%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签合同额	230.89	539.55	502.78	366.99
境内	62.94	180.47	325.68	211.75
境外	167.95	359.09	177.09	155.24
新签合同个数	53.00	158.00	152.00	198.00
境内	48.00	151.00	132.00	163.00
境外	5.00	7.00	20.00	35.00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合同金额	224.41	519.54	486.76	345.87
境内	56.46	160.64	310.55	193.47
境外	167.95	358.90	176.21	152.40
完工合同额	79.24	353.17	288.79	188.74
境内	46.34	211.40	17.17	78.24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	32.90	141.77	271.62	110.50
期末在手合同额	2,085.37	1,973.31	998.35	741.24
境内	590.43	549.43	446.24	147.86
境外	1,494.94	1,423.88	552.11	593.38

表：2024 年以来主要新签约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所在地	项目类型
沙特塔伊巴 EPC 项目	SidraOneForElectricityCompany	932,651.68	沙特	EPC
沙特卡西姆 EPC 项目	QudraOneForElectricityCompany	941,971.46	沙特	EPC
新加坡 CCP50600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YTLPOWERSERAYAPTE.LIMITED	201,041.26	新加坡	EPC
沙特万德沙马尔 500MW 风电 EPC 项目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阿吉兰兄弟控股公司	241,190.82	沙特	EPC
国锦科技伊宁县 50 万千瓦风电 EPC 项目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伊犁国锦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	EPC

(14) 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2022年以来，公司已完工项目25个，合同总金额546.06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已结算金额539.21亿元，回款金额526.25亿元，整体回款进度（回款进度=回款金额/合同总金额*100%）为96.37%，整体回款进度较高。

2022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列表如下：

表：2022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国家	合同总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完工时间	业主方
国家能源集团博兴电厂	山东	6.60	6.76	6.28	95.15	2024/12/29	国家能源集团博兴发电有限公司
巴林铝厂自备电站项目	巴林	11.58	11.58	11.44	98.79	2024/12/21	ALBA 巴林铝业集团 (Aluminium Bahrain B.S.C(ALBA))
安徽中煤新集利辛电厂二期项目	安徽	4.75	4.10	3.68	77.47	2024/9/30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扩大性大修项目	山东	0.93	0.93	0.90	96.77	2024/6/30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印度鼓达	印度	93.23	98.85	90.76	97.35	2024/6/8	Adani Power Limited
沙特 PP14 项目	沙特	20.98	20.40	20.40	97.24	2024/4/2	SEC 沙特电力公司
沙特朱拜勒 3B	沙特	12.53	12.53	14.19	113.25	2024/3/28	SWPC(Saudi Water Partnership Company(SWPC))沙特水务合作公司
阿布扎比塔维勒	阿联酋	36.21	36.21	34.90	96.38	2024/3/7	业主：DOE-Department of Energy 开发商：ACWA
孟加拉艾萨拉姆	孟加拉	100.11	95.21	92.90	92.80	2023/12/31	SALAM 集团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国家	合同总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完工时间	业主方
约旦光伏	约旦	1.67	1.64	1.62	97.01	2023/10/9	约旦水务局 (Water Authority of Jordan)
沙特延布三	沙特	94.94	91.77	91.77	96.66	2023/8/27	沙特海水淡化公司 (SWCC)
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	陕西	4.29	4.40	4.36	101.63	2023/7/8	陕西延长石油富县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华电丰盛汕头	广东	4.26	4.59	4.22	99.06	2023/6/30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黄陵	陕西	1.81	1.91	1.61	88.95	2023/6/27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伊拉克格拉夫自备电站	伊拉克	12.48	11.48	11.48	91.99	2023/6/10	PETRONASCARIGALIIRAQHOL DINGB.V.
孟加拉戈帕尔甘杰变电站	孟加拉	1.27	1.03	0.92	72.44	2023/3/31	孟加拉国家电力公司
沙特朱拜勒 3A	沙特	37.91	37.91	37.91	100.00	2023/2/28	Jazlah Water Desalination Company
陕西榆能杨伙盘	陕西	2.97	2.81	2.48	83.50	2023/2/1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蒙泰东胜二期	内蒙古	2.97	3.52	3.27	110.10	2023/1/6	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科右中	内蒙古	4.36	4.13	3.84	88.07	2022/12/17	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项目	山东	0.63	0.54	0.54	85.71	2022/11/20	青岛海之泉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升压站项目	湖北	1.23	1.24	1.20	97.56	2022/6/3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巴林阿杜二期	巴林	40.77	40.77	40.77	100.00	2022/6/1	ACWA Power, Mitsui, AlMoayyed
国电双维上海庙项目	内蒙古	3.78	4.23	4.14	109.52	2022/4/25	国际能源集团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国家	合同总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完工时间	业主方
巴基斯坦 Lucky	巴基斯坦	39.03	40.67	40.67	104.20	2022/4/12	Luck 电力公司
合计		541.29	539.21	526.25	96.37		

注：由于实际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有所差异，因此每个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略有差异。

(15)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国家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完工进度	合同签约时间	业主方
沙特 PP13 项目	沙特	7.19	6.96	6.96	100.00%	98.00%	2019/12/4	SEC 沙特电力公司
沙特红海项目	沙特	89.47	88.66	88.66	99.10%	99.97%	2021/2/7	ACWA
南非红石	南非	35.58	35.25	35.18	99.80%	97.00%	2018/6/27	ACWA
沙特莱拉变电站	沙特	3.73	3.35	3.41	101.53%	96.55%	2020/2/6	SEC 沙特电力公司
沙特朱拜勒二期	沙特	29.63	27.41	30.55	92.20%	95.56%	2019/2/14	沙特海水淡化公司 SWCC
伊拉克安巴尔	伊拉克	72.15	47.57	47.30	99.43%	66.24%	2013/6/27	MOE/EEPP 伊拉克 电网
乌兹别克斯坦泽拉夫 善风电项目	乌兹别克斯坦	29.55	29.57	29.92	101.18%	48.60%	2022/5/1	Masdar
印尼卢穆特巴莱二期 地热	印尼	7.81	5.89	5.97	101.36%	93.65%	2022/11/11	PGE
摩洛哥朱尔夫	摩洛哥	5.96	4.32	2.61	43.79%	76.20%	2023/3/30	Officechérifiendespho sphates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国家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完工进度	合同签约时间	业主方
山西综合改造热电联产项目	山西	21.76	14.63	10.98	75.05%	67.23%	2020/9/1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合成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石角	广东	2.32	2.18	2.02	92.72%	93.97%	2022/11/14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甘肃灵台	甘肃	5.03	4.22	3.45	81.92%	74.53%	2022/9/14	山东能源集团灵台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项目	广东	2.49	2.35	2.22	94.33%	94.74%	2023/1/15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蒙能金山项目	内蒙古	8.21	3.41	2.48	30.21%	41.56%	2023/4/2	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第三热电有限公司
西藏扎布耶综合能源项目	西藏	12.51	10.57	10.56	84.49%	73.75%	2023/3/9	宝武清洁能源（西藏）有限公司
江西上高项目	江西	6.37	0.34	0.78	231.79%	5.31%	2023/5/29	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旺隆 EPC 总承包项目	广东	15.13	0.00	1.35	-	0.00%	2023/10/2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川投泸州项目	四川	5.97	1.38	1.50	108.36%	23.13%	2023/5/4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福州项目	福建	4.88	2.24	2.24	100.00%	50.79%	2023/10/26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项目	湖北	5.42	2.70	2.94	108.89%	49.84%	2023/8/31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肯尼亚 Olkaria I 地热电站	肯尼亚	7.96	2.12	1.54	19.32%	26.63%	2023/2/27	Kenya Electricity Generating Company PLC (KenGen)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国家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完工进度	合同签约时间	业主方
拉比格四期海水淡化	沙特	20.46	14.4	15.81	109.79%	70.38%	2023/6/12	ACWA
沙特尼尤姆岛屿基础设施项目	沙特	2.85	1.88	2.07	110.11%	65.96%	2023/5/16	NEOMcompany
沙特萨阿德光伏项目	沙特	49.89	46.45	46.09	99.22%	93.10%	2023/7/21	ACWAPower
阿联酋迪拜哈斯彦海水淡化	阿联酋	27.69	14.88	14.04	48.62%	61.61%	2023/12/13	ACWAPower
沙特 Taiba	沙特	89.94	48.84	48.84	54.30%	54.30%	2024/2/10	ACWAPower&SEC
沙特 Qssim	沙特	90.83	45.92	45.92	50.55%	50.55%	2024/2/10	ACWAPower&SEC
沙特拉斯塔努拉废水处理	沙特	8.94	1.31	1.31	14.65%	14.65%	2024/1/30	Off-taker: 沙特阿美 石油开发商: Miahona+Thabat
乌兹别克斯坦燃机联合循环	乌兹别克斯坦	61.75	24.36	27.24	111.82%	39.45%	2023/12/13	Off-taker: 乌兹别克斯坦 国家电网公司, 开发商: StoneCityEnergy (SCE) B.V.
沙特万德沙马尔 500MW 风电	沙特	23.54	6.52	5.28	80.98%	27.69%	2024/6/20	Off-taker: 沙特电力 采购公司 SaudiPowerProcurement Company(SPPC) 开发商: 丸红株式会社 MarubeniCorporation &沙特阿吉兰兄弟控股 (Ajlan&Bros)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国家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完工进度	合同签约时间	业主方
沙特阿尔加特 600MW 风电	沙特	26.48	7.41	6.18	83.39%	28.00%	2024/6/20	Off-taker: 沙特电力采购公司 SaudiPowerProcurementCompany(SPPC) 开发商: 丸红株式会社 MarubeniCorporation & 沙特阿吉兰兄弟控股 (Ajlan&Bros)
新加坡 CCP50-600MW 燃气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新加坡	20.2	2.1	2.1	100.00%	10.40%	2024/5/20	YTLPowerSeraya
沙特 PP12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沙特	53.96	5.66	2.85	50.35%	10.49%	2025/3/13	SaudiElectricityCompany (SEC)
卡塔尔单循环	卡塔尔	12.01	0	1.18	9.81%	0.00%	2025/2/20	QEWC
沙特鲁玛 1800MW 联合循环电站 EPC 项目	沙特	45.91	1.69	1.54	91.12%	3.68%	2025/3/12	ACWA
沙特纳瑞亚 1800MW 联合循环电站 EPC 项目	沙特	47.03	1.94	1.56	80.41%	4.13%	2025/3/12	ACWA
摩洛哥莫津达 180MW 余热电站 EPC 项目	摩洛哥	17.85	0	0	0.00%	0.00%	2025/1/23	Officechérifiendesphosphates 摩洛哥磷酸盐公司
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新建工程	江西	9.25	3.74	2.93	78.34%	40.43%	2023/12/20	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国家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完工进度	合同签约时间	业主方
中煤六安电厂项目	安徽	3.90	0.57	0.59	103.51%	11.43%	2024/6/26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二期（烟囱）	广东	0.44	0.11	0.08	78%	24.40%	2024/6/15	广东能源集团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	深圳	5.45	0.78	1.12	144.03%	14.26%	2024/6/28	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
国源电力国能博州 2×660MW 煤电工程主体施工	新疆	9.88	0.6	1.15	193%	3.40%	2024/9/6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华电金昌项目	甘肃	5.68	2.88	3.15	86.21%	50.70%	2024/9/30	甘肃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华山热电联合循环	山东	3.96	0	0.39	10%	0.00%	2024/11/21	山东济宣能源有限公司
新泰项目	山东	6.29	0	0.31		0.00%	2024/11/26	山东能源电力集团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热电	山东	1.02	0.15	0.17	16.67%	14.70%	2024/12/19	山东滨州滨北热电有限公司
蒙能包头地区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内蒙古	9.48	0	0.885		0.00%	2025/2/2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发电有限公司
中煤京能秦皇岛热电二期 2×660MW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河北	28.71	0	0	0	0.00%	2025/2/8	京能秦皇岛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新疆若羌光热电站	新疆	12.26	4.18	4.12	98.66%	34.09%	2023/7/21	若羌电建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恒运 PC 项目	广东	11.33	1.70	1.80	15.89%	19.66%	2023/9/27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16) 以BT、BOT、PPP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以 BT 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以 BOT 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两个正在实施的 PPP 项目，分别为即墨城区东部医疗卫生中心 PPP 项目及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通达南路-滨河大道）综合改造 PPP 项目。其中即墨城区东部医疗卫生中心 PPP 项目于 2017 年中标开工，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于今年 6 月份开始进入运营期；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通达南路-滨河大道）综合改造 PPP 项目于 2017 年中标开工，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验收并进入运营期。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入库情况	预计总投资	其中：资本金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金额	其中：公司已投资本金	公司仍需投入资本金	建设期	运营期限	回报机制	投资计划			合同总金额	已回款金额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即墨市城区东部医疗卫生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青岛医院）项目	建设期	已入库	9.91	1.95	90%	9.61	1.68	-	6.5 年	8 年	政府付费	0.29	-	-	10.68	-
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通达南路-滨河大道）综合改造 PPP 项目	运营期	已入库	8.99	1.90	89%	8.56	1.69	-	2 年	13 年	政府付费	-	-	-	14.04	3.19

III项目具体运营模式：两个项目均为政府付费模式。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建设，建设期政府不支付费用，运营期开始首

年后政府逐年支付建设期投资费用，并按照 PPP 合同约定计算相应投资收益。

III 会计处理方式：项目开工时，对于项目收入成本的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发生的项目建设成本，未在建设期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下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第 1 项——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的核算进行重新规范。按照准则解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的处理与调整。

III 会计处理依据：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III 项目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委托方依法签订 PPP 项目合同，两个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产权清晰，每年进行财务审计及工商信息披露。

III 与政府签订相关协议情况：发行人与委托方依法签订 PPP 项目合同，分别为《即墨城区东部医疗卫生中心（山东省立医院青岛医院）项目 PPP 项目合同条件》及《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通达南路—滨河大道）综合改造 PPP 项目》。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业主方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已取得批文情况	计划总投资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资金来源	项目收益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乐陵分布式光伏项目	已取得 19 个子项目备案文件及电网接入文件等全部开工手续	47,600	40,000	是	保理	电费收入	7,600		

近三年，发行人作为业主方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乐陵分布式光伏项目。

本工程共分为 19 个子项目分别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丁坞镇、杨安镇、铁营镇等辖区内，建设区域较为分散。装机总容量约 100MW，拟安装 185185 块容量为 540Wp 单晶双面光伏组件，444 台 225kW 组串逆变器，配套建设 10kV 线路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76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20%注册资本金，剩余 80%由建设单位自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能源电力工程主业，拓展水资源与环境业务等新兴业务，完善国内外市场布局，成为国际领先的电站 EPC 总承包商。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围绕能源电力工程主业，并努力拓展水资源与环境业务等新兴业务，建立完善投建营产业链一体化商业模式，推动投融资、运营强力支撑，构建投资、工程、运营三大利润板块创新驱动、三足鼎立、协调发展的事业格局；筑牢公司总部枢纽，推动迪拜、南亚、美洲海外区域公司建设；形成聚焦主业、有限多元、覆盖全球业务布局；迅速发展成为决策机制高效灵活、战略协同显著、业务结构平衡稳健、经营质效全面提升、激励机制合理有效的投建营一体化企业集团。

公司将执行“123378”战略框架，即瞄准世界一流目标，统筹国内国际两大市场，聚焦水、能、城三大主业，集成建、投、营三大环节，强化七大能力建设，推动八大战略行动。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力和支撑力；做优能源电力业务，做强水资源与环境业务，推动“水能城”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业务；完善国内市场布局，巩固和扩大国内发展基础，优化海外市场布局；强化平台公司战略地位，加快落实“三个一批”战略（综合型龙头企业、创新性冠军企业、专业性骨干企业），引导子企业差异化、创新化发展；强化成本管控，加强资金、资产和资本的管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推进节能环保和绿色施工管理，全民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十一、行业状况

(一) 建筑业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属于建筑行业。

自 2015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60% 以上。2024 年为 6.67%，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2024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26501.11 亿元，同比增长 3.85%；完成竣工产值 135238.80 亿元，同比下降 1.65%；2024 年，建筑业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平均人数为 5962.0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833.21 万人，降幅高达 12.26%，全国建筑企业总数为 168011 个，同比增长 5.57%。

2024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7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3669 亿元，下降 8.7%。近十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利润总额与总产值之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为 2.30%，比上年降低了 0.43 个百分点，连续三年低于 3%。2024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6.83 亿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10.6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4.37 亿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12.6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竣工面积连续三年下降。从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构成情况看，住宅竣工面积占最大比重，为 58.89%；厂房及建筑物竣工面积占 20.10%；商业及服务用房竣工面积占 6.31%；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竣工面积占 5.56%；其他种类房屋竣工面积占比均在 5% 以下。2024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59.7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4%；新签合同额 2673.0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5%。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连续两年、新签合同额连续三年保持增长。

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恢复基础不牢固，基建仍为政府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基建持续加码背景下，下半年基建投资有望继续加速；房地产投资方面，近期房地产数据跌幅扩大，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背景下，预计后续地产政策以稳为准，房地产投资将逐步触底回升。整体来看，基建投资的较快增长将为建筑行业整体需求带来较好支撑，同时房地产

投资的触底回升及“保交楼”政策的实施有望使房建需求有所改善。

在我国建筑行业需求增速持续放缓的背景下，预计建筑企业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建筑央企、地方国企及民企龙头企业凭借资金、资源及资质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工程新闻记录》（简称“ENR”）杂志公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共实现海外市场营业收入 4285.0 亿美元，较上年度增长 7.7%，是近 10 年来罕见的增长速度。我国内地共有 81 家企业入选 2023 年度国际承包商 250 强榜单，入选数量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2 家。入选企业共实现海外市场营业收入 1179.3 亿美元，收入合计占国际承包商 250 强海外市场营收总额的 27.5%。在 2023 年度国际承包商 10 强中，中国内地仍入选 4 家企业，分别是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内电力建设市场

从目前国内的形势来看，随着政府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有望趋向稳定，6%-7%的发展速度将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常态，电力行业的产业结构将迎来深度调整，是我国能源发展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将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以开源、节流、减排为重点，确保安全供应，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效率，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着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能源绿色发展，着力推动科技进步，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中国能源升级。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努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同时，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很大，能源科技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能源国际合作不断深化，能源发展面临着难得的机遇。

预计我国将继续稳步建设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提高煤电机组准入标准，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标准，大力发展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此外，国家城镇化的加速推进，也将带来城市及城市之间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国内的新能

源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仍然大有可为。

1、火电市场

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产业素质不断提升，火力发电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幅提高，节能、环保、高效成为火电机组的技术主流，超临界机组发电、空冷机组发电等一批先进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国家一是将不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在部分地区适度建设一定规模的外送煤电项目，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实施北电南送工程；二是将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一要实施煤电升级改造行动计划，推动老旧煤电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工程；二要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此外，国家火电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地方性投资进入电力行业、业主对 EPC 模式的逐渐重视，使国内火电 EPC 项目上实现更大的突破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2、技改、检修、运维市场

电力行业的高速发展，扩大了电力设备技改、检修、运维行业市场空间。国家将进一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节能和环保产业，强制进行老机组脱硫、脱硝等技术改造，技改检修维护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但由于国家及行业统一规范的电站检修市场监督管理尚未确立，质量、定额、取费等标准尚未规范，特别是部分发电企业内部实行保护政策，影响了全国电站检修市场化进程和产业化发展。此外，随着电力施工企业、五大发电集团专业化检修队伍组建和一些跨国公司及国内外制造厂家进入检修市场，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3、新能源市场

据各方数据测算，2016-2020 年期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将增加 3,00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将增加 10,00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容量将增加 2,900 万千瓦，光热电站愈发受到青睐，全链条成本不断降低，工艺技术日臻成熟，储能电站对电网的保护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

2020 年以来，“双碳”战略陆续被写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细化政策相继出台，为能源电力市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新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预计在“双碳”战略下，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市场或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快速推进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随着国家逐步放开市场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仅空间巨大，而且很多细分市场的进入壁垒较低，有利于新竞争者加入。

（三）国际工程承包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根据商务部公布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819.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2%（以美元计为 1659.7 亿美元，增长 3.1%），新签合同额 19036.3 亿元人民币，增长 2.1%（以美元计为 2673 亿美元，增长 1.1%）。

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均衡化的速度远低于预期，除中国外的发展中经济体未出现预期的快速增长，年均增量不够突出。发达国家的电力建设基本处于相对停滞状态，国际市场电力建设整体仍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火电占比逐步下降，清洁能源比重逐渐上升。传统的“交钥匙”工程承包项目以及主权担保类项目不断减少，“投融资拉动 EPC”逐渐成为工程项目运作的主流模式。政府、业主的管理能力和对承包商的要求不断提高，潜在的经营、安全风险较多，加大了项目履约压力。在西方承包商纷纷重返传统市场争夺份额的同时，中国“走出去”企业也在逐渐增多，同质化竞争不断加剧。此

外，发展中国家自身建设产能也在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形势将更趋激烈。

国际市场形势更加严峻、竞争更加激烈，还体现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疲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汇率波动风险加大，各国政府和私人发展商普遍面临资金短缺难题。上述因素所导致的结果，一是大型基建和传统能源电力市场项目投资明显减少，带资、垫资参与总承包成为主流，传统模式下规模扩张和空间拓展的难度将越来越大；二是 EPC 价格持续走低，总承包商利益空间被不断挤压，加之欧美日韩企业的环伺围堵和部分国内企业不计代价的疯狂追赶，公司在项目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创新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面临巨大考验。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发行人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报表数据的影响

本期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报表数据无影响。

（2）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可比报表数据的影响。

本期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可比报表数据无影响。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影响。

3、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审计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股东中国电建统一聘请，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审计机构的重新选聘，发行人 2022 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后，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选聘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经过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01200 号和中天运[2024]审字第 0023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经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4-323 号《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据。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 重要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新设子公司 4 家，注销子公司 7 家，转让处置

子公司 1 家。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新设子公司 3 家，注销子公司 6 家。

发行人无重要合并范围变动。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609.99	382,934.19	294,235.45	310,937.91
应收票据	1,400.90	470.25	4,813.22	1,296.10
应收账款	497,361.42	341,671.08	319,057.18	213,937.80
应收款项融资	6,796.71	14,630.14	24,095.44	78,541.84
预付款项	211,209.12	244,948.76	227,055.29	229,168.7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7,050.82	64,912.16	59,244.28	292.67
其他应收款	621,269.77	640,963.80	620,775.09	323,062.02
其中：应收利息	2,222.24	-	-	-
存货	340,937.71	326,847.47	352,753.94	524,195.86
合同资产	1,920,240.64	1,959,954.32	1,622,474.28	1,186,61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244.98	10,244.98	-
其他流动资产	145,011.98	155,031.39	92,032.41	106,365.29
流动资产合计	4,327,889.06	4,142,608.55	3,626,781.57	2,974,411.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694.23	73,596.41	71,979.65	78,500.34
长期股权投资	16,641.39	16,641.39	16,642.94	4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544.26	182,544.26	205,048.05	204,660.74
投资性房地产	105,799.98	56,538.99	58,950.57	60,836.06
固定资产	200,931.73	257,616.90	238,458.03	249,666.57
在建工程	20,194.34	15,448.40	22,027.19	9,105.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06.52	1,950.79	-	8,927.28
无形资产	32,717.30	33,153.95	35,679.06	33,940.36

商誉	4,104.48	4,104.48	4,104.48	4,104.48
长期待摊费用	3,988.16	1,578.52	5,086.11	6,73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64.62	23,269.00	17,158.51	13,68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05.25	143,475.89	270,729.43	285,64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492.26	809,918.98	945,864.03	955,845.85
资产总计	5,103,381.32	4,952,527.53	4,572,645.60	3,930,25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1,835.83	728,159.23	621,290.13	479,379.26
应付票据	153,670.05	221,645.59	129,583.87	449,671.01
应付账款	1,273,125.16	1,115,798.44	1,050,759.79	1,051,314.85
预收款项	964.60	811.21	530.26	1,930.99
合同负债	561,630.97	644,082.15	382,944.91	531,205.92
应付职工薪酬	1,911.90	3,327.26	2,057.02	2,147.75
应交税费	33,420.04	31,575.32	-36,820.81	-41,780.81
其他应付款	955,552.10	984,540.48	1,210,890.18	667,664.28
其中：应付股利	2,157.92	2,157.92	2,734.44	11,12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212.15	163,755.02	54,157.34	20,618.85
其他流动负债	818.21	5,347.66	452.78	7,364.26
流动负债合计	4,167,141.00	3,899,042.36	3,415,845.47	3,169,51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474.31	384,667.79	476,844.02	172,200.55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2.62	-	-	157.01
长期应付款	1,699.44	1,599.27	1,659.79	1,969.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62.80	11,192.02	11,080.39	11,120.50
预计负债	14,395.70	14,148.52	587.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4.11	6,394.11	7,604.27	7,17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28.98	418,001.72	497,775.84	192,626.61
负债合计	4,470,069.98	4,317,044.07	3,913,621.31	3,362,142.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	183,531.07	183,531.07	183,531.07	99,403.87
其他综合收益	313.44	313.44	17,690.26	22,299.25
专项储备	-2,417.42	-	-	-

盈余公积	5,187.53	5,187.53	5,187.53	4,909.62
未分配利润	-53,898.70	-52,722.24	-42,795.26	-48,00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15.93	351,909.81	379,213.61	238,602.77
少数股东权益	284,995.40	283,573.65	279,810.68	329,51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311.34	635,483.45	659,024.29	568,11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3,381.32	4,952,527.53	4,572,645.60	3,930,257.56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5,176.49	3,597,972.86	2,562,566.95	2,293,314.17
二、营业总成本	894,562.79	3,570,884.48	2,538,592.87	2,212,664.28
其中：营业成本	864,434.33	3,368,821.15	2,386,794.77	2,091,981.72
税金及附加	909.94	7,141.59	4,083.23	5,964.53
销售费用	493.64	1,687.20	1,951.00	1,767.56
管理费用	17,137.37	43,985.54	45,071.00	40,683.78
研发费用	2,033.65	103,398.73	38,190.51	33,807.57
财务费用	9,553.86	45,850.28	62,502.34	38,459.11
加：其他收益	222.19	422.11	1,122.44	2,1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	-597.13	3,263.93	-4,20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4.27	-21,782.25	-14,571.03	-20,47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	-1,865.95	-5,632.16	-25,048.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	4,437.44	-72.74	2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2.28	7,702.59	8,084.53	33,107.81
加：营业外收入	86.67	1,879.22	1,167.22	2,258.33
减：营业外支出	347.77	448.32	294.13	856.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18	9,133.50	8,957.62	34,509.50
减：所得税费用	1,395.88	8,221.77	8,215.74	33,82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30	911.73	741.88	681.4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6.46	-12,418.67	921.73	-14,874.07
少数股东损益	1,421.76	13,330.40	-179.85	15,555.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30	911.73	741.88	680.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0.00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609.73	-4,494.86	30,551.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30	-11,698.01	-3,752.98	31,2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46	-25,088.80	-3,687.26	14,94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76	13,390.79	-65.72	16,285.98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437.52	4,591,913.61	3,005,611.54	3,329,0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9.25	15,788.98	33,180.89	26,99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9.35	148,242.71	756,672.67	73,2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436.11	4,755,945.31	3,795,465.10	3,429,32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673.00	4,195,423.51	3,090,117.60	3,069,818.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3.68	148,866.41	142,881.22	146,18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3.75	57,690.72	41,034.37	74,35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0.42	322,955.69	652,543.09	234,0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720.85	4,724,936.34	3,926,576.28	3,524,4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74	31,008.97	-131,111.19	-95,13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53.13	447.72	2,343.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56.30	2,282.01	2,28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8	8,537.22	1,097.83	3,28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72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58.43	-	20,16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	36,005.09	3,827.56	32,80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64	2,209.16	17,735.06	10,93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2.63	23,136.98	66,503.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00	4,153.49	360,106.08	11,95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64	6,765.29	400,978.11	89,38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76	29,239.80	-397,150.56	-56,5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5,500.00	30,327.93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000.00	0.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383.00	1,127,410.74	1,086,920.07	1,122,893.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2,000.00	9,44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83.00	1,127,410.74	2,414,420.07	1,162,663.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7,357.87	1,004,985.10	739,877.71	932,20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01.02	74,516.91	66,831.79	49,76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627.83	7,399.89	13,888.26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1.02	62,065.87	59,431.9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00	30,000.00	1,011,008.21	1,12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58.88	1,109,502.00	1,817,717.71	983,0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4.12	17,908.73	596,702.37	179,57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9.65	13,324.66	-8,484.53	13,23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29.27	91,482.16	59,956.10	41,08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86.79	329,915.55	269,959.46	228,87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16.06	421,397.72	329,915.55	269,959.46

(二)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155.69	256,135.28	73,920.84	137,723.07
应收票据	200.00	-	-	-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378,330.75	297,242.80	267,426.84	192,191.47
应收款项融资	3,525.08	12,768.72	20,139.27	67,783.96
预付款项	128,282.58	163,944.10	153,872.16	159,560.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4,154.73	34,378.73	56,340.40	292.67
其他应收款	1,607,837.57	1,588,409.57	1,470,574.24	1,015,467.70
存货	145,448.41	145,103.34	154,876.95	289,270.79
合同资产	1,638,292.60	1,650,501.06	1,252,778.67	988,20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274.38	113,001.61	62,595.87	75,958.43
流动资产合计	4,370,501.79	4,261,485.21	3,512,525.22	2,926,45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2,877.85	332,877.85	360,578.50	253,47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095.24	143,095.24	215,936.40	220,169.44
固定资产	49,331.64	50,084.59	56,261.60	51,803.25
在建工程	3,754.81	3,754.81	3,754.81	-
使用权资产	-	-	-	8,927.28
无形资产	11,574.62	11,851.72	12,763.35	13,973.37
商誉	4,104.48	4,104.48	4,104.48	4,104.48
长期待摊费用	-	-	-	64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95.36	16,595.36	11,941.75	9,08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44.18	124,468.54	202,494.53	217,97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378.17	686,832.58	867,835.42	780,162.65
资产总计	5,035,879.96	4,948,317.79	4,380,360.64	3,706,61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335.83	723,187.69	607,290.13	479,379.26
应付票据	152,746.39	220,163.21	128,585.10	438,901.25
应付账款	1,005,516.19	931,790.52	795,570.51	778,648.57
预收款项	452.27	446.98	310.72	1,158.09
合同负债	494,713.42	563,936.82	289,330.93	410,583.56
应付职工薪酬	589.39	1,586.92	1,008.59	1,064.71
应交税费	18,487.55	24,404.92	-25,109.58	-30,335.96
其他应付款	1,400,293.10	1,409,551.51	1,513,004.38	1,054,15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212.15	171,885.62	62,829.94	24,665.75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537.36	2,932.41	-	6,697.13
流动负债合计	4,253,883.66	4,049,886.59	3,372,820.73	3,164,92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874.31	340,128.34	426,146.87	116,400.55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157.0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47.00	11,176.22	11,074.00	11,117.95
预计负债	14,129.13	13,881.96	587.3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5.07	6,235.07	7,230.22	6,7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85.52	371,421.59	445,038.45	134,387.96
负债合计	4,511,069.18	4,421,308.19	3,817,859.18	3,299,309.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316,442.86	316,442.86	316,442.86	216,542.86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9,541.02	9,541.02	23,378.07	25,857.39
专项储备	-2,290.46	-	-	-
盈余公积	5,187.53	5,187.53	5,187.53	4,909.62
未分配利润	-19,670.17	-19,761.81	1,893.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810.78	527,009.60	562,501.46	407,309.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810.78	527,009.60	562,501.46	407,30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5,879.96	4,948,317.79	4,380,360.64	3,706,619.01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684,773.03	2,840,265.45	1,697,865.91	1,661,848.09
二、营业总成本	686,439.64	2,812,490.71	1,678,421.06	1,630,552.54
其中：营业成本	664,008.34	2,623,564.73	1,556,323.13	1,512,614.24
税金及附加	338.95	2,930.88	1,415.90	1,075.61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10,794.77	24,773.92	26,875.09	20,974.40
研发费用	311.72	96,397.35	31,400.42	27,071.88
财务费用	10,985.86	64,823.83	62,406.52	68,816.40
加：其他收益	158.07	209.34	806.32	1,50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4.00	-625.35	1,300.41	-4,620.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58	-19,548.95	-11,772.33	-12,66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	-2,675.77	-1,198.31	-1,101.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	285.20	-100.68	21.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03	5,419.20	8,480.26	14,438.39
加：营业外收入	34.25	152.62	593.24	813.04
减：营业外支出	60.58	68.30	162.37	102.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70	5,503.53	8,911.12	15,149.25
减：所得税费用	1,087.06	5,181.45	6,132.00	14,85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4	322.08	2,779.12	29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339.03	-2,479.32	29,015.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64	-9,016.95	299.80	29,309.23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668.60	3,455,445.84	2,088,968.25	2,278,7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3.92	7,231.50	811.36	3,55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43.22	163,712.37	787,331.13	251,6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245.74	3,626,389.71	2,877,110.74	2,533,96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813.86	2,988,332.95	2,122,443.27	2,094,638.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27.81	107,004.88	96,382.44	118,90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3.24	25,079.61	17,403.38	35,89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9.76	342,445.54	830,561.95	461,2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324.67	3,462,862.98	3,066,791.04	2,710,653.4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78.93	163,526.73	-189,680.30	-176,6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3.51	7,115.8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4.00	3,333.71	1,868.75	2,83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	1,657.99	1,914.85	314.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72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	30,765.70	19,381.27	54,52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5.97	42,873.21	23,164.88	62,39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71	1,070.34	6,970.68	5,22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73.64	105,473.36	63,558.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9.72	68,614.13	376,702.58	25,04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2.43	76,558.10	489,146.61	93,82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46	-33,684.89	-465,981.73	-31,43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5,500.00	30,327.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883.00	1,122,949.55	1,072,022.92	1,113,978.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5.00	2,934.19	90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58.00	1,125,883.74	2,129,522.92	1,144,305.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3,446.87	983,837.76	733,877.71	896,988.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10.45	62,945.97	56,775.93	47,15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4.19	73,109.35	675,600.00	1,12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91.51	1,119,893.07	1,466,253.64	945,26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66.49	5,990.67	663,269.28	199,03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6.13	20,717.09	2,874.19	3,66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07.22	156,549.61	10,481.43	-5,42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61.38	107,622.70	97,141.27	102,5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68.61	264,172.31	107,622.70	97,141.27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609.99	9.73	382,934.19	7.73	294,235.45	6.43	310,937.91	7.91
应收票据	1,400.90	0.03	470.25	0.01	4,813.22	0.11	1,296.10	0.03
应收账款	497,361.42	9.75	341,671.08	6.90	319,057.18	6.98	213,937.80	5.44
应收款项融资	6,796.71	0.13	14,630.14	0.30	24,095.44	0.53	78,541.84	2.00
预付款项	211,209.12	4.14	244,948.76	4.95	227,055.29	4.97	229,168.76	5.8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7,050.82	1.71	64,912.16	1.31	59,244.28	1.30	292.67	0.01
其他应收款	621,269.77	12.17	640,963.80	12.94	620,775.09	13.58	323,062.02	8.22
存货	340,937.71	6.68	326,847.47	6.60	352,753.94	7.71	524,195.86	13.34
合同资产	1,920,240.64	37.63	1,959,954.32	39.57	1,622,474.28	35.48	1,186,613.45	3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244.98	0.21	10,244.98	0.2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011.98	2.84	155,031.39	3.13	92,032.41	2.01	106,365.29	2.71
流动资产合计	4,327,889.06	84.80	4,142,608.55	83.65	3,626,781.57	79.31	2,974,411.71	7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694.23	1.29	73,596.41	1.49	71,979.65	1.57	78,500.34	2.00
长期股权投资	16,641.39	0.33	16,641.39	0.34	16,642.94	0.36	42.44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544.26	3.58	182,544.26	3.69	205,048.05	4.48	204,660.74	5.21
投资性房地产	105,799.98	2.07	56,538.99	1.14	58,950.57	1.29	60,836.06	1.55
固定资产	200,931.73	3.94	257,616.90	5.20	238,458.03	5.21	249,666.57	6.35
在建工程	20,194.34	0.40	15,448.40	0.31	22,027.19	0.48	9,105.43	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0.00
使用权资产	1,806.52	0.04	1,950.79	0.04	0.00	0.00	8,927.28	0.23
无形资产	32,717.30	0.64	33,153.95	0.67	35,679.06	0.78	33,940.36	0.86
商誉	4,104.48	0.08	4,104.48	0.08	4,104.48	0.09	4,104.48	0.10
长期待摊费用	3,988.16	0.08	1,578.52	0.03	5,086.11	0.11	6,732.08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64.62	0.46	23,269.00	0.47	17,158.51	0.38	13,682.46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05.25	2.31	143,475.89	2.90	270,729.43	5.92	285,647.62	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492.26	15.20	809,918.98	16.35	945,864.03	20.69	955,845.85	24.32
资产总计	5,103,381.32	100.00	4,952,527.53	100.00	4,572,645.60	100.00	3,930,257.56	100.00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且呈现出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930,257.56万元、4,572,645.60万元、4,952,527.53万元和5,103,381.32万元。

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随着工程承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合同资产、存货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2,974,411.71万元、3,626,781.57万元、4,142,608.55万元和4,327,889.06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75.68%、79.31%、83.65%和84.80%，随着公司建筑工程承包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呈增长态势。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4,327,889.06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构成，以上科目合计占2025年3月末流动资产的94.4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955,845.85万元、945,864.03万元、809,918.98万元和775,492.26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32%、20.69%、16.35%和15.20%，近年来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2025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775,492.26万元，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以上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78.28%。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0,937.91万元、294,235.45万元、382,934.19万元和496,609.99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7.91%、6.43%、7.73%和9.73%。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占比较多，外汇管制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525.12	154.52	495.61	521.31
银行存款	491,496.21	376,516.15	278,597.35	274,369.26
其他货币资金	4,588.66	6,263.51	15,142.49	36,047.34

合计	496,609.99	382,934.19	294,235.45	310,937.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11,578.47	187,140.25	124,297.39	120,114.94
存放财务公司 存款	100,189.44	149,480.78	63,345.84	57,962.81

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88,698.74万元，增幅30.15%，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13,675.80万元，增幅29.69%，主要系随着融资借款增加，银行存款随之增加。

发行人参与了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截至2025年3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为100,189.44万元。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13,937.80万元、319,057.18万元、341,671.08万元和497,361.42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44%、6.98%、6.90%和9.75%。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05,119.38万元，增幅49.14%；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22,613.90万元，增幅7.09%；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155,690.34万元，增幅45.57%。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逐年快速增加。

表：截至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末
1年以内（含1年）	408,954.30
1-2年（含2年）	60,926.12
2-3年（含3年）	12,658.58
3-4年（含4年）	16,228.06
4-5年（含5年）	1,248.46
5年以上	72,018.31
小计	572,033.84
减：坏账准备	74,672.42
合计	497,361.42

表：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39.87	1.44	8,091.18	98.20	14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793.97	98.56	66,581.24	17.44	497,212.73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81,713.69	66.73	66,581.24	17.44	315,132.45
组合 2：关联方（集团内）	182,080.28	31.83	-	-	182,080.28
合计	572,033.84	100.00	74,672.42		497,361.42

表：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2024年末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39.87	1.97	8,091.18	98.20	14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250.92	98.03	67,728.53	16.55	341,522.39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81,713.69	91.43	67,728.53	17.74	313,985.16
组合 2：关联方（集团内）	27,537.23	6.60	-	-	27,537.23
合计	417,490.79	100.00	75,819.71	18.16	341,671.08

表：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2023年末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8.14	2.46	9,408.1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695.91	97.54	54,638.73	14.62	319,057.18
其中：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50,098.17	91.38	54,638.73	15.61	295,459.44
组合 2：关联方（集团内）	23,597.75	6.16	-	-	23,597.75
合计	383,104.05	100.00	64,046.87	16.72	319,057.18

表：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2022年末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1.37	1.65	4,311.3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189.47	98.35	43,251.67	16.82	213,937.80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47,239.02	94.55	43,251.67	17.49	203,987.34
组合 2：关联方（集团内）	9,950.45	3.80	-	-	9,950.45
合计	261,500.84	100.00	47,563.04		213,937.80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或业务背景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款	41,764.98	5.52	24,633.87
SS POWER I LIMITED	是	工程款	34,089.17	4.50	681.78
SHANDONG TIEJU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BRANCH	是	工程款	32,707.22	4.32	-
Saudi Electricity Company	否	工程款	32,276.04	4.27	-
THE IRAQ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否	工程款	28,154.34	3.72	-
合计			168,991.75	22.33	25,315.65

表：发行人202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或业务背景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S POWER I LTD	是	工程款	34,089.17	8.17	681.78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款	31,764.98	7.61	25,411.98
MinistryofElectricityandWaterStateof Kuwait	否	工程款	23,228.00	5.56	777.16
内蒙古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22,433.73	5.37	2,243.37
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否	工程款	21,536.00	5.16	430.72
合计			133,051.89	31.87	29,545.02

表：发行人2023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或业务背景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款	41,808.13	10.91	17,404.06
内蒙古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29,524.12	7.71	590.48
ADANIPOWERLIMITED	否	工程款	13,812.64	3.61	1,362.84
SWCC	否	工程款	13,708.11	3.58	274.16
临沂市罗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0,000.00	2.61	200.00
合计			108,852.99	28.41	19,831.55

表：发行人2022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或业务背景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销售款	41,825.94	15.99	11,007.77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工程款	5,422.13	2.07	108.44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5,000.00	1.91	500.00
阿拉善盟晟辉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	4,923.62	1.88	3,898.81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4,922.58	1.88	1,476.77
合计			62,094.27	23.75	16,991.80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29,168.76万元、227,055.29万元、244,948.76万元和211,209.12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83%、4.97%、4.95%和4.14%。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2,113.47万元，降幅0.92%；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7,893.47万元，增幅7.88%；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33,739.64万元，降幅13.77%，报告期内总体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预付款项（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076.81	51.17	
1-2 年 (含 2 年)	26,917.20	12.74	
2-3 年 (含 3 年)	19,622.78	9.29	
3 年以上	57,429.04	26.79	836.71
合计	212,045.83	-	836.71

表：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2,653.16	58.04	
1-2 年 (含 2 年)	26,917.20	10.95	
2-3 年 (含 3 年)	19,622.78	7.98	
3 年以上	56,592.33	23.03	836.71
合计	245,785.47	100.00	836.71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808.21	7.01
山东瑞其能电气有限公司	12,550.00	5.94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	13.2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8,072.00	3.82
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14,640.29	6.93
合计	78,070.50	36.96

表：发行人2024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	11.39
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14,640.29	5.96
山东瑞其能电气有限公司	12,550.00	5.1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8,072.00	3.28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13.21	2.89
合计	70,375.50	28.63

表：发行人2023年末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	12.33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2.50	10.72
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14,640.29	6.45
山东瑞其能电气有限公司	12,550.00	5.5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4.80	5.14
合计	91,207.59	40.17

表：发行人2022年末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715.27	12.97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	12.22
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14,640.29	6.39
山东瑞其能电气有限公司	12,555.00	5.4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7.84	2.97
合计	91,708.40	40.02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3,062.02万元、620,775.09万元、640,963.80万元和621,269.77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8.22%、13.58%、12.94%和12.17%。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297,713.07万元，增幅92.15%，主要是由于应收往来款增加。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利息	2,222.24	-	-	-
应收股利	-	-	-	746.02
其他应收款项	619,047.53	640,963.80	620,775.09	322,316.00

合计	621,269.77	640,963.80	620,775.09	323,062.02
----	------------	------------	------------	------------

表：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430.57
1-2年（含2年）	380,176.99
2-3年（含3年）	182,452.22
3-4年（含4年）	6,480.30
4-5年（含5年）	874.57
5年以上	47,367.00
小计	676,781.64
减：坏账准备	55,511.87
合计	621,269.77

注：上表中账龄5年以上的款项的产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因项目承建和投标等原因，会产生一定的押金、保证金等，由于项目期限较长，因此相关押金、保证金的账龄也较长。其次，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有多个从事物流、船运等行业，相关航运业务所产生的押金、其他保证金也较多。此外，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中，有部分房产销售尾款尚未结清。发行人均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和各笔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按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表：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原值（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594.02	36,306.81
备用金	474.53	2.30
出口退税	11.73	9.28
代收代垫款	105,536.08	11,787.92
押金	2,334.12	3,039.39
往来款	545,831.16	645,864.04
合计	676,781.64	697,009.74

表：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其他	526,353.00	1-2年	15.03	-

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部分自然人股东	否	其他	24,259.90	1 年以内	0.69	24,259.90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印度贾苏古达 9*135MW 项目部本部	是	其他	21,004.16	1-2 年	0.60	-
SIEMENS AG	否	其他	10,674.77	2-3 年	0.30	1,580.81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其他	9,801.01	5 年以上	0.28	5,162.70
合计			592,092.84		16.90	31,003.41

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其他	526,353.00	1-2 年	75.89	-
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个人股东	是	其他	24,259.90	1 年以内	3.50	24,259.90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印度贾苏古达 9*135MW 项目部本部	是	其他	21,004.16	1-2 年	3.03	-
SIEMENSAG	是	其他	10,674.77	1 年以内、2-3 年	1.54	1,580.81
中电建建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否	其他	9,776.93	1 年以内	1.41	195.54
合计			592,068.77		85.37	26,036.25

表：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其他	521,313.00	1 年以内、1-2 年	81.83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印度贾苏古达 9*135MW 项目部本部	否	往来款	21,004.16	1 年以内、5 年以上	3.30	-
SIEMENSAG	是	往来款	9,779.07	1-2 年	1.53	977.91
即墨市土地储备中心	是	其他	6,453.37	4-5 年	1.0	3,226.68

KahaleGeneralTradingLLC	是	代收代垫款	5,080.30	1-2 年、4-5 年	0.80	2,326.21
合计		—	563,629.90		88.47	6,530.80

5、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524,195.86万元、352,753.94万元、326,847.47万元和340,937.71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3.34%、7.71%、6.60%和6.68%。发行人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71,441.92万元，降幅32.71%，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耗用的原材料增加。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391.58		177,391.58
库存商品	35,176.00	5,360.13	29,815.87
周转材料	14454.83		14,454.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发出商品			
房地产开发成本	80,161.28		80,161.28
房地产开发产品	39,114.15		39,114.15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46,297.84		340,937.71

表：发行人2024年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921.97	-	170,921.97
库存商品	112,693.79	2,334.88	110,358.90
其中：房地产开发产品	82,142.32	2,334.88	79,807.43
周转材料	3,172.12	-	3,172.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0,230.36	-	40,230.36
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	39,114.15	-	39,114.15
发出商品	641.50	-	641.50
合同履约成本	1,522.63	-	1,522.63
合计	329,182.36	2,334.88	326,847.47

表：发行人2023年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919.08	-	170,919.08
周转材料	1,926.05	-	1,926.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396.00	-	39,396.00
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	39,114.15	-	39,114.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2,866.20	2,353.39	140,512.81
其中：房地产开发产品	87,021.62	2,353.39	84,668.23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55,107.34	2,353.39	352,753.94
----	------------	----------	------------

表：发行人2022年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335.18		335,335.18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43,934.08		43,934.08
周转材料	1,208.15		1,208.1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56.58		3,156.58
发出商品	-		-
房地产开发成本	42,707.12		42,707.12
房地产开发产品	89,302.18		89,302.18
合同履约成本	4,865.86		4,865.86
低值易耗品	3,686.72		3,686.72
合计	524,195.86		524,195.86

6、合同资产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合同资产以期末余额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三的比例确认损失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1,186,613.45万元、1,622,474.28万元、1,959,954.32万元和1,920,240.64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0.19%、35.48%、39.57%和37.63%。发行人2023年末合同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35,860.83万元，增幅36.73%，发行人2024年末合同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37,480.04万元，增幅20.80%，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导致合同资产快速增加。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入结转大于价款结算	1,489,462.19	6,188.87	1,533,229.92	1,484,732.26	6,455.81	1,478,276.45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的保证金	395,645.74	1,962.77	387,010.72	483,642.76	1,964.89	481,677.87
合计	1,885,107.92	8,151.65	1,920,240.64	1,968,375.03	8,420.70	1,959,954.32

7、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78,500.34万元、71,979.65万元、73,596.41万元和65,694.23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00%、1.57%、1.49%和1.2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通达南路-滨河大道)综合改造PPP项目应收款，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5.82	95.82	94.41	92.84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55.22	199.59	286.93
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 (通达南路-滨河大道)综合改造PPP项目	65,598.40	73,445.37	71,685.66	78,120.57
合计	65,694.23	73,596.41	71,979.65	78,500.34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04,660.74万元、205,048.05万元、182,544.26万元和182,544.26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21%、4.48%、3.69%和3.58%。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SS POWER I LTD、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Renewcore W.L.L.	-	38.50	19.30
SS POWER I LTD	113,464.10	127,213.40	113,207.4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066.99	66,150.80	63,884.31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8.20	1,149.80	-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50	140.60	113.50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2.70	416.20
KTGZenciad.o.o.	-	-	-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	529.10	1,136.20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5.30	1,218.00	1,417.50
中电建智谷小镇建设宿迁有限公司	7,898.05	7,527.00	7,933.30
中电建生态投资发展(济南)有限公司	1,117.62	678.15	-
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6,533.00
合计	182,544.26	205,048.05	204,660.74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含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办公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49,666.57万元、238,458.03万元、257,616.90万元和200,931.73万元，在同期末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35%、5.21%、5.20%和3.94%。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账面原值小计	521,723.99	497.42	66,225.75	455,995.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7,057.06		66,031.56	241,025.50
办公设备	14,857.56	69.18	92.68	14,834.06
运输工具	74,323.86	160.72	85.40	74,399.18
机械设备	81,939.51	258.21	2.08	82,195.64
电气设备	6,441.44			6,441.44
其他	37,104.55	9.31	14.03	37,099.83
累计折旧小计	261,480.28	1,878.25	10,919.19	252,439.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225.98	1,704.10	9,031.82	104,898.26
办公设备	13,623.79	91.38	110.50	13,604.67
运输工具	51,850.47	80.79	145.86	51,785.40
机械设备	58,884.77	1.98	1,302.43	57,584.32
电气设备	4,171.93		205.34	3,966.59
其他	20,723.35		123.24	20,600.11
减值准备小计	2,805.06			2,805.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2,805.06			2,805.06
机械设备	-			
电气设备	-			
其他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小计	257,665.36			200,751.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252.73			136,127.24
办公设备	1,233.77			1,229.39
运输工具	22,473.40			19,808.72
机械设备	23,054.74			24,611.32
电气设备	2,269.51			2,474.85
其他	16,381.20			16,499.72
固定资产清理	178.26	2.23		180.4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1,835.83	21.07	728,159.23	16.87	621,290.13	15.88	479,379.26	14.26

应付票据	153,670.05	3.44	221,645.59	5.13	129,583.87	3.31	449,671.01	13.37
应付账款	1,273,125.16	28.48	1,115,798.44	25.85	1,050,759.79	26.85	1,051,314.85	31.27
预收款项	964.60	0.02	811.21	0.02	530.26	0.01	1,930.99	0.06
合同负债	561,630.97	12.56	644,082.15	14.92	382,944.91	9.78	531,205.92	15.80
应付职工薪酬	1,911.90	0.04	3,327.26	0.08	2,057.02	0.05	2,147.75	0.06
应交税费	33,420.04	0.75	31,575.32	0.73	-36,820.81	-0.94	-41,780.81	-1.24
其他应付款	955,552.10	21.38	984,540.48	22.81	1,210,890.18	30.94	667,664.28	1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212.15	5.46	163,755.0	3.79	54,157.34	1.38	20,618.85	0.61
其他流动负债	818.21	0.02	5,347.66	0.12	452.78	0.01	7,364.26	0.22
流动负债合计	4,167,141.00	93.22	3,899,042.36	90.32	3,415,845.47	87.28	3,169,516.36	9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474.31	6.01	384,667.79	8.91	476,844.02	12.18	172,200.55	5.12
租赁负债	2.62	0.00	-	0.00	-	0.00	157.01	0.00
长期应付款	1,699.44	0.04	1,599.27	0.04	1,659.79	0.04	1,969.36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962.80	0.27	11,192.02	0.26	11,080.39	0.28	11,120.50	0.33
预计负债	14,395.70	0.32	14,148.52	0.33	587.36	0.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4.11	0.14	6,394.11	0.15	7,604.27	0.19	7,179.19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28.98	6.78	418,001.72	9.68	497,775.84	12.72	192,626.61	5.73
负债合计	4,470,069.98	100.00	4,317,044.07	100.00	3,913,621.31	100.00	3,362,142.97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2025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4,470,069.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3.22%，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公司流动负债呈逐年增长趋势，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为4,167,141.00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479,379.26万元、621,290.13万元、728,159.23万元和941,835.83万元，在同期末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4.26%、15.88%、16.87%和21.07%。发行人202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41,910.87万元，增幅29.60%；202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06,869.10万元，增幅17.20%；2025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213,676.60万元，

增幅29.34%。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短期融资需求亦随之增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941,835.83	728,159.23	621,290.13	479,379.26
合计	941,835.83	728,159.23	621,290.13	479,379.26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449,671.01万元、129,583.87万元、221,645.59万元和153,670.05万元，在同期末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13.37%、3.31%、5.13%和3.44%。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320,087.14万元，降幅71.18%，主要系根据电建集团要求，压降票据规模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92,061.72万元，增幅71.04%，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增加；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下降67,975.54万元，降幅30.67%，系应付工程款等有所下降。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51,606.34	215,761.08	124,009.92	443,770.44
商业承兑汇票	2,063.71	5,884.51	5,573.95	5,900.57
合计	153,670.05	221,645.59	129,583.87	449,671.01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051,314.85万元、1,050,759.79万元、1,115,798.44万元和1,273,125.16万元，在同期末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31.27%、26.85%、25.85%和28.4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施工方的工程款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由于工程项目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等工程物资，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941,310.43	783,983.71	842,567.33	885,491.71

1-2 年（含 2 年）	222,454.54	222,454.54	109,384.09	106,236.10
2-3 年（含 3 年）	71,933.48	71,933.48	51,462.11	27,700.27
3 年以上	37,426.71	37,426.71	47,346.26	31,886.77
合计	1,273,125.16	1,115,798.44	1,050,759.79	1,051,314.85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39.17	未达到结算条件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0,094.9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38.61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0.7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东瑞其能电气有限公司	7,528.52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06,481.95	-

4、合同负债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531,205.92 万元、382,944.91 万元、644,082.15 万元和 561,630.97 万元，在同期末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80%、9.78%、14.92% 和 12.56%。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61,137.24 万元，增幅 68.19%，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原材料以备项目需要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449,410.69	464,785.09	227,558.29	272,078.16
已满足合同条件预收款 项（不含待转销项税）	112,220.28	179,297.06	155,386.62	259,127.76
合计	561,630.97	644,082.15	382,944.91	531,205.92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67,664.28 万元、1,210,890.18 万元、984,540.48 万元和 955,552.10 万元，在同期末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9.86%、30.94%、22.81% 和 21.38%。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往来款、与控股股东电建集团的资金中心资金融通以及代扣代缴款、押金等。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3,225.90 万元，增幅 81.36%，主要系往来款和资金中心资

金融通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26,349.70 万元，降幅 18.69%，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3,318.31	-	-	-
应付股利	2,157.92	2,157.92	2,734.44	11,126.19
其他应付款项	950,075.87	982,382.56	1,208,155.74	656,538.09
合计	955,552.10	984,540.48	1,210,890.18	667,664.2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往来款	224,737.87	605,889.64	845,739.87	520,947.84
资金中心资金融通	356,400.00	356,400.00	356,400.00	130,000.0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389.05	17,712.78	3,920.72	4,287.76
代扣代缴款	362,548.95	2,380.13	2,095.16	1,302.49
合计	950,075.87	982,382.56	1,208,155.74	656,538.09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356,400.00	未满足偿还条件
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197.44	未满足偿还条件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81.64	未满足偿还条件
艾萨拉姆项目核算	2,906.27	未满足偿还条件
昌邑锦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16.00	未满足偿还条件
合计	374,601.35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356,400.00	未满足偿还条件

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197.44	未满足偿还条件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81.64	未满足偿还条件
艾萨拉姆项目核算	2,906.27	未满足偿还条件
昌邑锦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16.00	未满足偿还条件
合计	374,601.35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电建保理公司	56,793.83	未满足偿还条件
资金管理中心	10,703.18	未满足偿还条件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征地拆迁办公室	3,314.54	未满足偿还条件
孙红锋	1,320.00	未满足偿还条件
Abu Dhabi Future Energy Company - PJSC -Masdar	1,037.30	未满足偿还条件
合计	73,168.86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电建保理公司	71,230.25	未满足偿还条件
总部核算	5,152.37	未满足偿还条件
Abu Dhabi Future Energy Company - PJSC -Masdar	3,791.33	未满足偿还条件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征地拆迁办公室	3,314.54	未满足偿还条件
归还 WCT	2,368.58	未满足偿还条件
合计	85,857.07	

6、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72,200.55 万元、476,844.02 万元、384,667.79 万元和 268,474.31 万元，在同期末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12%、12.18%、8.91%和 6.01%。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04,643.47 万元，增幅 176.91%，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扩张，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增加人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2,176.23 万元，降幅 19.33%，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193.48 万元，降幅 30.21%。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呈现先增加再减少的趋

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268,474.31	384,667.79	476,844.02	172,200.55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268,474.31	384,667.79	476,844.02	172,200.55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65,600.00	26.15	165,600.00	26.06	165,600.00	25.13	160,000.00	28.16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7.90	50,000.00	7.87	50,000.00	7.59	-	-
资本公积	183,531.07	28.98	183,531.07	28.88	183,531.07	27.85	99,403.87	17.50
其他综合收益	313.44	0.05	313.44	0.05	17,690.26	2.68	22,299.25	3.93
专项储备	-2,417.42	-0.38	-	0.00	-	0.00	-	0.00
盈余公积	5,187.53	0.82	5,187.53	0.82	5,187.53	0.79	4,909.62	0.86
未分配利润	-53,898.70	-8.51	-52,722.24	-8.30	-42,795.26	-6.49	-48,009.96	-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48,315.93	55.00	351,909.81	55.38	379,213.61	57.54	238,602.77	42.00
少数股东权益	284,995.40	45.00	283,573.65	44.62	279,810.68	42.46	329,511.81	5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311.34	100.00	635,483.45	100.00	659,024.29	100.00	568,114.5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68,114.59 万元、659,024.29 万元、635,483.45 万元和 633,311.34 万元，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在净资产中占比较高。由于发行人利润规模较小，未分配利润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

1、实收资本

1985 年 1 月 18 日，山东电力局下发(1985)鲁电劳字第 18 号文件，成立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隶属于山东电力工业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

册资本 1,856.30 万元，实收资本 1,856.30 万元。

1995 年 9 月 1 日，根据主管单位任命和市场发展需要，经工商管理总局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7,241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到 7,241 万元。

2000 年 4 月 11 日，根据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鲁电集团财〔1998〕332 号文，山东电力核电建设集团公司 1999 年 6 月 23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函通知、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函通知的精神，经工商管理总局批准，股东由山东电力工业局变更为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由于投资方注入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2,473.97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2,473.97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划拨至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7,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实收资本。

2017 年 10 月 18 日，控股股东中国电建集团对发行人新增注资 80,000 万元，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27,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7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6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6.56 亿元人民币。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99,403.87 万元、183,531.07 万元、183,531.07 万元和 183,531.07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7.50%、27.85%、28.88%和 28.98%。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100,160.09	-	-	100,160.09

二、其他资本公积	83,370.98	-	-	83,370.98
合计	183,531.07	-	-	183,531.07

3、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29,511.81 万元、279,810.68 万元、283,573.65 万元和 284,995.40 万元，在同期所有者权益合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58.00%、42.46%、44.62%和 45.00%，近三年末的金额和占比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领志国际有限公司（Leade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 2018 年 1 月发行并完成交割的 5 亿美元永续债计入该科目。2023 年 1 月，该美元永续债券到期兑付，因此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在 2023 年末大幅降低。

领志国际有限公司(Leade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领志国际有限公司(Leade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该期美元永续债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437.52	4,591,913.61	3,005,611.54	3,329,07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9.25	15,788.98	33,180.89	26,99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9.35	148,242.71	756,672.67	73,2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436.11	4,755,945.31	3,795,465.10	3,429,32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673.00	4,195,423.51	3,090,117.60	3,069,818.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3.68	148,866.41	142,881.22	146,18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3.75	57,690.72	41,034.37	74,35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0.42	322,955.69	652,543.09	234,0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720.85	4,724,936.34	3,926,576.28	3,524,4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74	31,008.97	-131,111.19	-95,13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53.13	447.72	2,343.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56.30	2,282.01	2,28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8	8,537.22	1,097.83	3,28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722.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58.43	-	20,16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	36,005.09	3,827.56	32,80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64	2,209.16	17,735.06	10,93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2.63	23,136.98	66,503.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00	4,153.49	360,106.08	11,95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64	6,765.29	400,978.11	89,38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76	29,239.80	-397,150.56	-56,5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25,500.00	30,327.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383.00	1,127,410.74	1,086,920.07	1,122,893.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2,000.00	9,44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83.00	1,127,410.74	2,414,420.07	1,162,663.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7,357.87	1,004,985.10	739,877.71	932,20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01.02	74,516.91	66,831.79	49,762.96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1.02	62,065.87	59,431.9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0.00	30,000.00	1,011,008.21	1,12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58.88	1,109,502.00	1,817,717.71	983,0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4.12	17,908.73	596,702.37	179,57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9.65	13,324.66	-8,484.53	13,23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29.27	91,482.16	59,956.10	41,08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86.79	329,915.55	269,959.46	228,87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116.06	421,397.72	329,915.55	269,959.46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受“双碳”政策影响，国内传统火电能源市场存量越来越少，传统火电业务市场持续萎缩，投标价格较低，市场竞争越来越惨烈；全球原材料和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项目工期延误、运输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大大增加了工程成本。公司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主动担当，坚持维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持续履

约，导致公司资金链不断持续增压，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期间公司在优化下游分包、分工合同支付条款的同时，大量使用票据供应链业务，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出现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负数。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82.18 万元、-397,150.56 万元和-3,039.76 万元，投资活动连续净流出，主要系主要系公司设立结构化信托开展权益融资业务，融资款出借给电建集团，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大幅上升所致。

筹资性净现金流受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扩大了银行贷款融资规模，导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均为净流入。

（五）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倍

指标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04	1.06	1.06	0.94
速动比率	0.93	0.87	0.86	0.67
现金流量比率	-0.01	0.80	-3.84	-0.03
资产负债率	87.59	87.17	85.59	85.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55	1.69	3.2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5 年 3 月数据未经年化

受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较差的影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22 年处于低点，随着发行人经营情况的改善，2023 年开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渐提高。由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因此现金流量比率为负值。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情况的改善，2024 年度

EBITDA 的保障倍数增加较多。

2、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95,176.49	3,597,972.86	2,562,566.95	2,293,314.17
营业毛利率	3.43%	6.37%	6.86%	8.78%
期间费用	29,218.52	194,921.75	147,714.86	114,718.02
其中：销售费用	493.64	1,687.20	1,951.00	1,767.56
管理费用	17,137.37	43,985.54	45,071.00	40,683.78
研发费用	2,033.65	103,398.73	38,190.51	33,807.57
财务费用	9,553.86	45,850.28	62,502.34	38,459.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	5.42%	5.76%	5.00%
营业利润率	0.21%	0.21%	0.32%	1.44%
利润总额	1,641.18	9,133.50	8,957.62	34,509.50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0.01%	0.02%	0.02%	0.02%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0.08%	0.28%	0.12%	0.15%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随着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不断开拓，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受到全球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价格攀升等影响，境外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

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快，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研发能力，发行人研发费用增长较快，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维持在 3.00%-6.00% 之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整体为盈利状态，但利润较为微薄，因此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仍处于较低水平。

3、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54	10.89	9.62	8.74
存货周转率(次)	10.36	9.91	5.44	3.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6	0.60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金额的期末期初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4、9.62、10.89 和 8.5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5.44、9.91 和 10.3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6、0.60、0.76 和 0.71。

总体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水平偏低，主要由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且所处电力建设行业的承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较总资产增长速度略低。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数值均较小，符合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期相对较长的特点。

(六)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633,311.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59%。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为动态发行，发行金额上限 5.00 亿元，如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全部发行，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所有者权益将增加至 683,311.34 万元，总资产增加至 5,153,381.32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86.74%。

(七) 存续永续票据会计初始确认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票据 1 只，债券简称为 23 电力三工 MTN001，发行金额 5 亿元，存续金额 5 亿元，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息，2025 年 8 月 28 日为第一个赎回选择权行使日，发行人将其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有息债务

(一) 有息债务情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全部有息债务		1,504,364.16	100.00
有息债务类型	短期银行贷款	941,835.83	62.61
	长期银行贷款	512,528.33	34.07
	永续债	50,000.00	3.3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1-6 个月内到期	458,952.83	30.51
	6-12 个月内到期	726,937.02	48.32
	1-2 年内到期	203,474.31	13.53
	2-3 年内到期	21,400.00	1.42
	3 年以上到期	43,600.00	2.90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信用借款	1,504,364.16	100.00
	保证借款	-	-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全部有息债务		1,326,323.75	100.00
有息债务类型	短期银行贷款	728,159.23	54.89
	长期银行贷款	548,164.52	41.34
	永续债	50,000.00	3.77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1-6 个月内到期	456,540.06	34.42
	6-12 个月内到期	485,115.90	36.58
	1-2 年内到期	264,228.34	19.92
	2-3 年内到期	76,839.45	5.79
	3 年以上到期	43,600.00	3.29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信用借款	1,326,323.75	100.00
	保证借款	-	-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二）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	合同利率 (%)
三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4/19	2025/4/18	2.95
三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4/4/25	2025/4/24	2.95
三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421.00	2024/4/22	2025/4/21	2.95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20,000.00	2024/5/14	2025/5/12	2.95
华丰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5/13	2025/5/12	2.00
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10,000.00	2024/5/29	2025/5/28	2.95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800.00	2024/9/20	2025/5/16	2.7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900.00	2024/9/27	2025/5/29	2.7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7,100.00	2024/9/27	2025/6/2	2.7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800.00	2024/9/27	2025/6/6	2.7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000.00	2024/9/27	2025/6/9	2.70
三公司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0	2024/6/19	2025/6/19	2.95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	14,915.93	2024/6/19	2025/6/19	2.9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1,000.00	2024/8/6	2025/6/23	2.75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3,000.00	2024/7/4	2025/7/4	2.80
三公司	新韩银行青岛分行	7,000.00	2024/7/4	2025/7/4	2.90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	2024/7/30	2025/7/29	2.70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9,000.00	2024/8/26	2025/7/4	2.7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4,000.00	2024/8/29	2025/7/4	2.7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1,000.00	2024/9/9	2025/7/24	2.75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00.00	2024/9/20	2025/7/31	2.70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	合同利率 (%)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28,500.00	2024/10/23	2025/8/12	2.70
三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4/8/21	2025/8/20	2.0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8,000.00	2024/8/26	2025/8/26	2.67
三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00.00	2024/8/29	2025/8/28	2.79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400.00	2024/9/20	2025/8/15	2.7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100.00	2024/9/20	2025/8/18	2.70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30,000.00	2025/1/17	2025/9/15	2.6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0	2024/12/19	2025/9/19	2.65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6,515.90	2024/9/25	2025/9/25	2.67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0	2024/9/30	2025/9/28	2.70
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10,000.00	2024/9/30	2025/9/29	2.7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0,000.00	2024/10/17	2025/10/17	2.67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0,000.00	2024/12/19	2025/10/27	2.60
三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5/1/17	2025/10/14	2.40
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20,000.00	2024/11/4	2025/11/3	2.65
三公司	汇丰（中国）	32,500.00	2024/11/12	2025/11/12	2.6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000.00	2024/11/18	2025/11/11	2.6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5,000.00	2024/11/29	2025/11/29	2.55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	10,000.00	2024/11/27	2025/11/29	2.60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	2024/12/5	2025/12/3	2.60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	合同利率 (%)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0,000.00	2024/12/12	2025/12/10	2.6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8,000.00	2024/12/18	2025/12/18	2.60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0,000.00	2025/1/13	2025/12/29	2.6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5,000.00	2025/1/1	2026/1/1	2.6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0	2025/1/23	2026/1/5	2.60
三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	2025/1/10	2026/1/9	2.68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潍城工行	20,000.00	2025/3/24	2026/1/12	2.11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25,000.00	2025/1/17	2026/1/13	2.60
三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5/2/24	2026/2/23	2.40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0,000.00	2025/2/24	2026/2/24	2.55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20,000.00	2025/2/28	2026/2/28	2.30
华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500.00	2025/2/5	2026/2/5	2.55
三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0,000.00	2025/3/17	2026/2/9	2.20
三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883.00	2025/3/14	2026/2/11	2.5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0,000.00	2025/3/5	2026/3/3	2.40
三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25/3/7	2026/3/6	2.30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000.00	2025/3/7	2026/3/5	2.40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0,000.00	2025/3/10	2026/3/9	2.25
华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000.00	2025/3/19	2026/3/18	2.25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29,400.00	2022/8/19	2025/8/19	2.85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	合同利率 (%)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11,600.00	2022/9/15	2025/9/12	2.75
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15,000.00	2024/1/9	2025/11/20	1.3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59,600.00	2023/1/1	2025/12/28	2.8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4,400.00	2023/2/7	2026/2/5	2.85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16,312.90	2023/2/23	2026/2/16	2.55
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50,000.00	2023/7/26	2026/2/16	2.85
三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800.00	2023/3/3	2026/3/3	2.75
三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1,941.12	2023/3/28	2026/3/28	2.75
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15,000.00	2024/1/9	2026/5/20	1.3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49,700.00	2023/6/20	2026/6/18	2.9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4,424.31	2023/7/14	2026/7/12	3.05
三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1,350.00	2023/7/24	2026/7/24	2.7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9,700.00	2023/9/26	2026/9/24	2.95
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15,000.00	2024/1/9	2026/11/20	1.3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41,800.00	2024/1/6	2027/1/5	2.64
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11,430.00	2024/1/9	2027/1/8	1.35
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8,570.00	2024/2/28	2027/1/8	1.35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6,500.00	2024/2/5	2027/2/3	2.64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7,400.00	2024/5/14	2027/5/12	2.99
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14,000.00	2025/2/21	2028/2/19	2.55
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沂罗庄区支行	43,600.00	2019/12/6	2031/9/30	3.82

(三) 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发行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或首个赎回日/回售日	期限	发行额	存续额
中期票据	23 电力三工 MTN001	2023-08-28	2025-08-28	2+N 年	5.00	5.00
合计		-	-	-	5.00	5.00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	3,186,339.01	100.00	100.00

3、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颐杰鸿泰环境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国际货运代理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山东鸿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青岛颂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航空、旅游咨询服务,受托代售车、船票,代理预定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青岛鸿瑞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电力等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青岛海外建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电力工程调试、运行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71.75	71.75	投资设立
8	青岛蓝谷电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SEPCOIII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DMCC	阿联酋迪拜	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LUXGE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DMCC	阿联酋迪拜	房地产经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SEPCOII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ZARAFSHAN	乌兹别克斯坦泽拉夫善市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SEPCOII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SEPCOIII REDSTONE (PTY) LTD	南非	红石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青岛茂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青岛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99.99	99.99	投资设立
15	中电建临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PPP 项目	90.00	90.00	投资设立
16	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潍坊颐杰职业培训学校	山东潍坊	文化艺术培训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铁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阿联酋迪拜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纳沃伊）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纳沃伊州纳沃伊市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青岛颐杰鸿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硬件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青岛鸿利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软件开发、应用、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3	中电建(烟台)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4	铁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钢结构加工、销售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颐源(莱阳市)光伏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光伏等新能源设备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颐杰鸿鑫(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鸿源(乐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颐杰鸿信(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鸿宇(乐陵)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1	颐杰鸿智(淄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2	青岛颐杰鸿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3	颐杰鸿升(青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4	颐杰鸿熠(昆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建筑施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5	颐杰鸿润(潍坊)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颐杰鸿泰(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设计、技术咨询、国际贸易、运行维护、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乐陵鲁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光伏、风力发电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8	HTG Middle East Company JLT	其他境外地区	电力能源开发、矿产资源开采、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PULSE GROUP LTD	其他境外地区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	64.90	64.9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IPL GROUP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IPL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中国香港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HANSSY SHIPPING(HK)CO.,LIMITED	中国香港	国际海运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IPL GROUP PTE LTD	其他境外地区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HANSSY SHIPPING PTE LTD	其他境外地区	国际海运、船舶租赁、海运代理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IPL INTERNATIONAL FZE	阿联酋迪拜	国际海运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IP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FZE	阿联酋迪拜	国际物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7	颐杰鸿泰(毛里求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境外地区	无业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HTG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其他境外地区	拓展海外资源投资业务、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EIG CORPORATION LTD	塞舌尔	投资控股等业务	65.00	6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GLORY HEAVYLIFT SHIPP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HAN XIN HEAVYLIFT SHIPPI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HONGTAI HEAVYLIFT SHIPPI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HAN YI HEAVYLIFT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HAN REN HEAVYLIFT SHIPPI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国际海运, 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HAN ZHI HEAVYLIFT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	国际海运, 船舶 租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56	颐杰鸿运供应链有限 公司	山东青 岛	国内国际货运代 理、代理装卸等	65.00	6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57	上海恒鑫航运有限公 司	上海	海上、航空、陆路 国际货物运输代 理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58	青岛颐杰鸿运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 岛	销售机械设备、 货运装卸服务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59	上海永顺丰供应链有 限公司	上海	海上、航空、陆路 国际货物运输代 理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0	上海惠泰大件起重运 输有限公司	上海	装卸、仓储、包装 服务、货运代理 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1	天津永顺丰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天津	国际、国内货物 运输代理; 无船 承运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2	日照颐杰鸿运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山东日 照	国际货物、铁路 运输代理, 普通 货物进出口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3	上海雅尊包装有限公 司	上海	现场设备包装处 理以及包装咨询 等	65.00	6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4	青岛中电海鑫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 岛	企业投资管理及 咨询, 企业财务 信息咨询, 企业 营销策划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5	北京永顺丰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	海上、陆路、航空 国际货运代理; 装卸服务; 货物 进出口及代理进 出口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6	青岛金益磊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青 岛	建筑安装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7	颐杰鸿泰狮子湖集团 有限公司	广东清 远	房地产、生态旅 游、高尔夫球场、 酒店等项目的投 资管理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8	清远市狮子湖高尔夫 球度假俱乐部有限公 司	广东清 远	经营高尔夫球、 网球、篮球等体 育场馆, 游住所 等配套设施服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务；房地产项目开发等			
69	清远市狮子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清远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温泉设施投资开发，酒店项目投资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清远狮子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清远	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中餐制售；园林绿化设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清远市狮子湖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 清远	餐饮配送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青岛众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青岛万邦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青岛颐杰鸿泰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5	颐杰鸿泰青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C&H 电力管理公司
2	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智慧金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荔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电建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福建宏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福建闽能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福建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共和西北水电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邯郸欣茂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国家水电站大坝安全和应急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联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太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院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热电联产工程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环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东勘测设计院（福建）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济南丰汇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集团兄弟公司
焦作市宏亮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卡西姆港能源（迪拜）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灵武市兴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缅甸皎漂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宁夏旭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若羌电建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丰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丰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鲁能光大钢结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拓能核电检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拓能集团济南软件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拓能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拓能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章丘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江河水利水电土木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正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建设启动调整试验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建设修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劳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能科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神木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特而特涡轮（四川）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托克逊电建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吴忠市白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旭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燎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华东测绘与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华东工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华东院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中电建钱塘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中科依泰斯卡岩石工程研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电气福海太阳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大连）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肥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汉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华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梅州市梅县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蕪春）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山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太原）绿色生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烟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成都铁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鼎昊（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甘肃能源津巴布韦旺吉项目部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贵阳院水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海上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郑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建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江水（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津辰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东南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三局（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水电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智享云数据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重庆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新加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运维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美洲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四平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电（泰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水电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卫市麦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建集团 (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11,403.27	0.34	11,284.08	0.44
焦作市宏亮公司 物资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125.21	0.12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3,992.06	0.12	3,639.86	0.14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 工程有限公司国际 分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298.56	0.10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 省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本 部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38.75	0.03		
焦作市宏亮公司 物资中心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988.40	0.03		
河北电力装备有 限公司(本部)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800.00	0.02	3,624.11	0.14
水电八局机电公 司本部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645.96	0.02		
中国电建集团武 汉重工装备有限 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339.55	0.01		
河北电力装备有 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25.73	0.01	1,021.80	0.04
中国电建集团长 春发电设备有限 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9.91			
水电八局机电公 司本部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469.68	0.17
河北省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本部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330.19	0.05
中国电建集团长	购买商	市场定价			1,226.99	0.05

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部	品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931.79	0.04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69.73	0.03
中国电建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54.72	0.03
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本部)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68.80	0.01
中电建智享云数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41.51	0.01
其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19.79		442.54	
合计			27,287.19		29,805.8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29,618.94	3.60		
若羌电建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9,553.95	0.82	3,773.14	0.15
中电建生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总承包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3,479.65	0.37	3,798.61	0.15
中国电建集团(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1,451.89	0.32	11.8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494.72	0.21	9,484.87	0.37

公司本部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684.88	0.13	3.75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246.72	0.03	914.42	0.04
共和西北水电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244.60	0.03	1,507.25	0.06
缅甸皎漂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865.26	0.02		
中国电建（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74.41	0.0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616.10	0.02	454.94	0.02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66.12	0.0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61.68	0.01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母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45.74	0.01	83.77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308.98	0.01	188.02	0.01
水电四局南方工程公司中开高速公路第八标段项目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68.63	0.01		
水电十六局海外事业部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64.89	0.01	275.94	0.01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54.33	0.01	72.06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分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40.85	0.0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华南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38.54	0.01		

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238.34	0.01	190.29	0.01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229.42	0.01	164.23	0.01
水电八局国际公司莱索托波利哈利联营体项目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191.17	0.01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186.11	0.01	181.40	0.01
中电建甘肃能源津巴布韦旺吉项目部	销售 商品	市场定价	170.59			
中电电气福海太阳能有限公司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165.09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132.34		215.71	0.0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129.88		285.45	0.01
水电基础局国际公司伊拉克片区项目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125.33		554.18	0.02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109.68		1.04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本部)	销售 商品	市场定价	101.5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100.38		81.03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3,881.74	0.1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部(2008年)	提供 劳务	市场定价			468.99	0.02
中国电力建设集	提供	市场定价			264.17	0.01

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劳务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37.70	0.01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79.97	0.01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母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6.30	0.0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35.99	0.01
其他			1,923.77		4,814.87	
合计			207,684.60		32,371.71	

2、关联担保情况

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SS Power I Limited	306,060.84	2019/12/19	2034/12/28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电力通信工程EPC总承包部	12,661.89	2,498.68
	中电建建筑集团即墨城区东部医疗卫生中心项目经理部	6,502.57	8,502.57
	中电建生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PPP项目总承包部	2,377.91	4,061.66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部	1,360.86	1,093.70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赞比亚2*150MW项目部	718.16	707.60
	缅甸皎漂发电有限公司	572.20	286.20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452.28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华南公司	429.61	413.5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302.43	3,619.13
	水电四局南方工程公司中开高速公路第八标段项目部	268.25	
	华东院本部新能源工程院	213.71	
	水电基础局国际公司伊拉克片区项目部	165.30	176.0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深能光明项目	144.99	158.59
	中电建甘肃能源津巴布韦旺吉项目部	137.38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缅甸邦德光伏项目部（境外）	118.57	0.63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分公司	111.41	118.94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垃圾掩埋场项目		319.03
	水电四局伊拉克巴格达省 144 所和巴比伦省 45 所学校项目		210.53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155.55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部）		107.50
	水电三局西非分公司		105.71
	其他	999.74	1,062.26
小 计		27,537.23	23,597.83
应收款项融资	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35.51	16,119.15
小 计		735.51	16,119.15
预付账款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831.92	1,831.92
	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部	141.92	37.26
	水电基础局国际公司伊拉克片区项目部	104.52	253.97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69.00	
	特而特涡轮（四川）有限公司（本部）	42.91	1.85
	中电建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20.00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11.94	6.72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6.20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11.80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0.03
小 计		2,222.21	2,159.7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56,845.71	8,357.55
	中国电建集团（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353.37	50,886.72
小 计		57,199.09	59,244.28
应收利息	中电建建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3,073.77	
	中国电建集团（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375.59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小 计		3,449.3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360,475.59	360,100.00
	中国电建集团（母公司本部）	166,253.00	166,253.00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印度贾苏古达 9*135MW 项目部本部	21,004.16	21,004.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9,489.30	3,713.20
	中电建建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3,073.77	
	其他	228.73	383.25
小 计		560,524.56	551,453.61
合同资产	卡西姆港能源（迪拜）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13,507.13	13,308.52
	中电建生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总承包部	2,351.49	697.66
	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电力通信工程 EPC 总承包部	1,618.00	1,088.8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1,123.55	1,094.23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部	1,013.11	3.01
	若羌电建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06.12	34.08
	中电建（烟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92.97	995.49
	中电建建筑集团即墨城区东部医疗卫生中心项目经理部	668.12	668.1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360.96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492.00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179.72
	其他	259.04	222.09
小 计		22,300.49	18,783.75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150,000.00
小 计		46,0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109.25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4,753.47
小 计		109.25	4,753.47
合同负债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12,430.60	
	中国电建（新加坡）有限公司	9,859.29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718.54	
	若羌电建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4,486.35	4,486.3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841.63	1,370.2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354.72	354.72
	华东院本部华东建管项目部	239.60	
	中电建生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总承包部	200.00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缅甸邦德光伏项目部（境外）		1,076.76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49.20
小 计		35,130.73	7,337.27
应付股利	中国电建集团（母公司本部）		608.21
小 计			608.21
长期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本部		32.39
小 计			32.39
应付账款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本部）	4,180.24	553.63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本	3,196.81	3,927.27

部)		
特而特涡轮(四川)有限公司(本部)	2,220.19	2,737.02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巴基斯坦项目保修移交管理部	2,003.87	2,003.87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1,870.18	
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部	1,702.75	5,840.51
水电八局机电公司本部	1,280.98	2,383.50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分公司	1,258.30	259.74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本部)	1,117.73	1,115.90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931.35	931.35
焦作市宏亮公司物资中心	901.3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检修运维公司	759.72	316.99
水电基础局国际公司伊拉克片区项目部	612.29	33.62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66.41	566.41
中电建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本部)	473.38	523.38
华东院本部机电工程院	430.69	430.69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本部)	343.10	208.67
深圳市赛能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部)	276.55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	258.26	970.09
河南中电建物贸有限公司(本部)	148.00	1.64
水电四局新能源项目部(本部)	126.31	298.81
山东中电建核电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章丘分公司	118.91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98.63	1,198.4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东北非区域	63.53	565.22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部	62.46	347.09
山东丰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本部)	57.63	212.15
山东丰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4.74	214.74
河北联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8.25	118.25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本部		2,734.76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27.00
	中电建智享云数据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	191.82	44.03
小 计		25,354.40	29,014.73
应付利息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4.17	
小 计		134.1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356,400.00	356,400.00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6,635.5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部	135.10	49.4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943.47
	缅甸皎漂发电有限公司		391.38
	中国水电（泰国）有限公司		165.34
	其他	13.98	67.49
小 计		363,184.62	358,017.10

4、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备注	担保详情
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 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SS Power I Limited (孟加拉艾萨拉姆项目)	银团	固贷担保	306,060.84	2019-12-19	2034-12-28	孟加拉艾萨拉姆项目	中信保参考赞比亚曼巴项目 (Sepco 承建、印度公司为业主) 的方案, 提供偿付比例为 95% 的政治险+95%PPA 付款违约风险担保, 不涵盖任何商业险。股东各方在财务顾问的策划下, 全力争取更好地融资担保条件, 我公司至少需要在建设期按持股比例提供 20% 的完工还款担保 (鸿泰集团相应提供 10% 的担保)。

(二)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且涉案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发行人地位	对方单位	案发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菏泽鄄城左营项目鄄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仲裁山东电建三公司建工合同纠纷案	被申请人	鄄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25.95	仲裁
2	比利时项目与业主仲裁	被申请人	ELECTRABEL SA	2022年11月1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6,000.00	仲裁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承诺或重大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货币资金	20,185.12	1 年以内	涉诉冻结资金质押	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6,263.51	1 年以内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
货币资金	57,641.76	1 年以内	沙特、伊拉克、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印尼、印度、南非等国别汇回资金受限	利雅得银行、National Bank of Kuwait、The Saudi British Bank
合计	84,090.3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境外公司孟加拉 SSPOWERILIMITED（SS 电力第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孟加拉 SSPOWERILIMITED 是发行人以参股投资带动 EPC 总承包模式开发的孟加拉 S.ALAM2×660 兆瓦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银行存在银行融资，发行人及子公司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衍生品余额。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重大理财投资产品。

十、海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已取得批文情况	计划总投资	2024 年末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资金来源	项目收益来源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孟加拉艾萨拉姆项目	发改委备案：发改办外资备[2016]625 号 商务部备案：商合投资[2018]N00334 号 中电建集团批复：中电建股权投资[2016]118 号、中电建股海外〔2015〕30 号)、中电建股权投资[2024]43 号	2.307 亿美元	2.217 亿美元	是	自有资金	项目电费收入	450 万美元	450 万美元	

(续前表)

经营现状	2024 年总资产	2024 年总负债	2024 年所有者权益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净利润
目前正在正常经营中	20.56 亿美元	14.89 亿美元	5.67 亿美元	3.51 亿美元	2,463 万美元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表：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集团财务公司	245,000.00	180,419.91	64,580.09
2	工行潍坊潍城支行	1,117,500.00	1,024,700.83	92,799.17
3	工行崂山高科园支行			
4	农业银行崂山支行	908,400.00	859,207.78	49,192.22
5	农业银行潍坊分行			
6	交通银行麦岛支行	800,000.00	444,146.00	355,854.00
7	建设银行潍城支行	980,000.00	921,852.00	58,148.00
8	中国银行潍坊分行	480,000.00	435,044.92	44,955.08
9	中国银行崂山支行	300,000.00	254,874.00	45,126.00
10	中信银行人民路支行	450,000.00	306,628.00	143,372.00
11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350,000.00	150,976.16	199,023.84
12	招商银行崂山支行	290,000.00	26,187.04	263,812.96
13	华夏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0	105,100.00	94,900.00
14	光大银行崂山支行	150,000.00	95,777.65	54,222.35
15	民生银行敦化路支行	120,000.00	46,629.36	73,370.64
16	浦发银行李沧支行	210,000.00	86,369.00	123,631.00
17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82,750.00	16,896.00	65,854.00
1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40,000.00	49,101.30	90,898.70
19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0	35,481.60	14,518.40
20	渤海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0	-	100,000.00
21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	73,000.00	-	73,000.00
22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	70,000.00	70,000.00	-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60,000.00	-	160,000.00
24	汇丰银行中国	163,300.00	127,800.00	35,500.00
25	新韩银行	7,000.00	7,000.00	-
26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00	120,708.00	79,292.00
27	威海银行青岛分行	60,000.00	16,000.00	44,000.00
28	日照银行	20,000.00	-	20,000.00

二、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违约记录。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3 电 4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3-12-20	2024-11-15	0.9044	0.01	-
23 电 4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3-12-20	2024-11-15	0.9044	4.22	-
23 电力三工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2023-08-24	2025-08-28	2+N	5.00	5.00
21 电力三工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4-22	2021-06-22	0.1644	1.00	-
21 电力三工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4-15	2021-06-15	0.1644	2.00	-
21 电力三工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1-14	2021-03-16	0.1644	2.00	-
20 电力三工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1-20	2020-12-23	0.0822	1.00	-
20 电力三工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1-11	2020-12-11	0.0822	2.00	-
20 电力三工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0-23	2020-11-25	0.0822	2.00	-
20 电力三工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10-21	2020-12-21	0.1644	1.00	-
20 电力三工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9-24	2020-10-25	0.0822	1.00	-
20 电力三工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9-15	2020-11-16	0.1644	2.00	-
20 电力三工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8-24	2020-10-25	0.1644	2.00	-
16 鲁电三建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11-15	2021-11-16	5	5.00	-
15 鲁电三建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02-04	2020-02-05	5	10.00	-
14 鲁电三工 PPN001	定向工具	2014-11-24	2019-11-25	5	5.00	-
	合计				45.23	5.00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1	电建三	23 电力三工 MTN001	2023-08-24	5.00	5.00	2+N	4.43	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是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一) 发行人 2022 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天运”) 受到的处罚情况

中天运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胜通”) 2013 年至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在山东胜通相关审计工作中, 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出具的山东胜通 2013 年至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是对山东胜通 2013 年至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均存在缺陷, 未能勤勉尽责。其中, 杨锡刚、张友富为山东胜通 2013 年至 2017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 经 2022 年第 3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 对中天运予以严重警告, 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1 年, 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暂停业务期间, 中天运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在暂停业务期间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对杨锡刚、张友富予以严重警告, 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2 年; 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 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64 号）第一条，本期债务融工具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本期债务融工具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本期债务融工具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本期债务融工具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

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及《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1、公司信息披露由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总经理；
- (2)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办公室；
- (4) 公司财务部及其相关部门。

3、总经理的职责：

(1) 信息披露事项由发行人公司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为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第一负责人。

(2) 总经理监督发行人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对信息披露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时应及时督促总经理工作部进行改正。

(3) 总经理负责监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

4、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发行人经营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同时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性、准备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总经理关于涉及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发行人其他情况的询问，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办公室的职责

(1) 公司办公室具体开展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有关涉及信息披露有关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对外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2) 公司办公室负责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信息披露任务。

(3) 协助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发行人章程。

(4) 经总经理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6、发行人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发行人披露的及进、准确和完整。

7、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等职责履行情况的记录统一由公司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收集、存档及保管。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赵启明

职位：总经理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

电话：0532-87098193

传真：0532-87098000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4、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它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

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付息赎回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赎回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赎回、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五) 其它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

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烁

联系方式：15006400159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浦发银行大厦

邮箱：wangs56@spd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①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①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寄送至【王烁、15006400159、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浦发银行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 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 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 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 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 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 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 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 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 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 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 且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 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 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参加会

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八)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 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启明

联系人：郝玉强

联系电话：0532-87098193

传真：0532-87098000

二、承销团成员

(一) 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夏梦

联系电话：021-31884953

传真：021-63604215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人：张青松

电话：0532-81758223

传真：0532-85709752

电子邮箱：zhangqingsong@qdbankchina.com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崔晓芸

联系电话：0532-5862615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24 楼、25 楼

负责人：陈俊

联系人：章明芳

联系电话：021-38726452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红卫

联系人：张松旺、卢增宝、马晓红、张月敏

联系电话：13306416690

（二）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人：管金明、潘玉静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54 号）；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律意见书；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启明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

查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

联系人：郝玉强

电话：0532-87098193

传真：0532-87098000

邮编：2661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2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021-31884953

传真：021-63604215

联系人：李夏梦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联系电话：0532-81758223

传真：0532-85709752

联系人：张青松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金额的期末期初平均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17 日